

行业政策信息专报

吉林省运输协会 2022 第 4 期（总第 28 期） 2022 年 5 月 12 日

目 录

0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有序恢复经济发展秩序若干措施的通知（文号：吉政办明电〔2022〕9号，成文日期：2022年4月19日，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02.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着为中小企业纾困若干措施的通知（文号：吉政办明电〔2022〕11号，成文日期：2022年4月25日，发布日期：2022年4月25日）

0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为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告（文号：吉政明电〔2022〕11号 成文日期：2022年5月8日，发布日期：2022年5月9日）

0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文号：人社厅发〔2022〕16号，成文日期：2022年4月25日，发布日期：）

0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文号人社部发〔2022〕23号，成文日期：2022年4月25日，发布日期：）

0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7号，成文日期：2022年4月17日，发布日期：）

07.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专班关于全力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文号：交运明电〔2022〕81号，成文日期：2022年4月14日日，发布日期：2022年04月14日）

08.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12328热线作用更好服务物流保通保畅有关工作的通知（文号：交运明电〔2022〕91号，成文日期：2022年4月19日，发布日期：2022年04月20日）

09. 中国银保监会 交通运输部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号：银保监发〔2022〕8号，成文日期：2022年4月15日，发布日期：2022年04月20日）

10. 《2022年以来涉交通运输业国家主要财税金融优惠政策目录清单》（第二期）（文号：，成文日期：2022年04月21日，发布日期：2022年04月21日）

11. 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做好春季农业生产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文号：交公路明电〔2022〕114号，成文日期：2022年4月23日，发布日期：2022年04月24日）

12.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五版）的通知（文号：交公路明电〔2022〕107号，成文日期：2022年4月22日，发布日期：2022年04月24日）

13. 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文号：税总货劳发〔2022〕36号，成文日期：2022年4月20日，发布日期：2022年04月24日）

14.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多式联运运载单元标识》等4项国家和行业标准意见的函（文号：交办科技函〔2022〕714号，成文日期2022年4月27日，发布日期：2022年05月11日）

15. 交通运输部关于《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文号：，成文日期：2022年05月13日，发布日期：2022年5月13日）

16.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典型案例的函（文号：交办运函〔2022〕724号，成文日期：2022年05月13日，发布日期：2022年5月11日）

17.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抓实抓细道路客运及城市客运领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文号：交运明电〔2022〕160号，成文日期：2022年5月12日，发布日期：2022年05月13日）

18.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实施阶段性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的通知（文号：吉人社联〔2022〕60号，成文日期：2022年5月12日，发布日期：2022年5月13日）

1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文号：，成文日期：2022年5月，发布日期：2022年5月）

20.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2 号，成文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0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有序恢复
经济发展秩序若干措施的通知（文号：吉政办明电〔2022〕9号，
成文日期：2022年4月19日，发布日期：2022年4月20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目前，我省本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实现社会面清零目标。为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抢先抓早、精准施策、及时止损，支持各类经济主体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有序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全面恢复正常的经济发展秩序，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措施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

（一）精准实施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策略。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采取更加科学精准措施，进一步巩固拓展防控成果，严守不发生疫情规模性反弹底线。严格落实分区分级管控措施，结合疫情形势，适时做好风险等级动态调整，科学确定管控单元，做到精准防控、动态防控、有效防控。各地区根据本地疫情防控实际情况，稳妥有序推动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尽可能降低疫情对经济社会的影响，逐步恢复社会正常秩序。长春市、吉林市在全面解封前，要继续分区域做好核酸检测和抗原筛查，确保有序解封、安全解封，不发生疫情反

弹。（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做好疫情地区返回人员防控管理。强化疫情地区治愈出院、解除隔离、抗疫支援、方舱援建、备春耕和因故滞留等人员的返回管理，严格落实返回人员报备制度，实行“点对点”闭环转运，全程做好防护措施。返回后分类落实隔离管控、核酸检测、生活保障等措施，加强健康监测，确保异地返回人员不外出、不聚集，出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报告，快速处置。（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复工复产疫情防控保障。压实企业责任，在复工复产复商复市过程中，坚持人、物、环境同防，规范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流程，制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工作手册，严格落实核酸检测、人员排查、隔离场所、环境消杀等日常防疫措施。建立企业与属地政府和疫情防控部门应急联动机制，确保疫情防控各项责任措施落实到位。（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畅通人流物流

（四）简化返岗复工人员查验程序。对解除管控的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的企业职工，核酸检测持续为阴性的，企业可立即通知员工返岗；对确诊为阳性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经治疗转阴的企业职工，以及解除集中隔离的密接、次密接企业职工，继续实施居家隔离和健康监测，经当地疫情防控部门综合研判后，组织有序返岗。长春市、吉林市要结合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企业职工返岗实际，合理优化、简化返岗工作流程，坚持一城

一策、一企一策，积极稳妥推进企业员工返岗。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层层加码、设置障碍，影响企业员工返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农民合理有序流动。坚持“点对点”运输基本原则，实行“三段式”闭环运输（第一阶段为出发地至城际接驳点，第二阶段为城际接驳点至目的地所在市、县，第三阶段为目的地所在市、县至农民备耕所在地），严格做好交通工具消杀和人员防护，做好农民转运收尾工作。切实有序加大卡点路障的清撤力度，畅通农民购买农资、下地种田等通道，为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等提供跨区通行作业便利。（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有力有序恢复交通运输服务。低风险地区有序恢复交通，有序放开县际、市际、省际通道。有序恢复道路客运、城市公交、出租（网约车）、轨道交通运营，保障复工复产人员出行需求。（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畅通物流运输通道。加强协调对接，畅通我省与周边省（区、市）的货物运输，突出解决复工复产企业防疫物资、原材料和产品运输堵点问题，通过为企业发放车辆通行证、人员出入证等方式，为复工复产企业开辟交通运输绿色通道，保证企业供应链稳定和销售链畅通。对本次疫情防控期间参与防疫的道路客运企业、货运企业、城市公交企业、客运站和服务区等，省级财政给予补助支持。（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工

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抓紧组织农业生产

(八) 打通农资流通营销堵点。各地要优先将农资生产经营企业列为本地区复工复产重点企业，推动种子、化肥等农资企业优先复工复产。要解决好运力和用工等问题，加快推动营口港滞留化肥转运。在落实好卡点消杀、核酸检测等措施基础上，有效打通难点堵点，切实做到符合条件的一律放行，确保农资运输畅通无阻、下摆到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供销社、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全力以赴抓好备耕春耕生产。各地要抓住当前有利天气条件，抢工期抢进度，加快推进水稻育秧进度，尽快完成水稻育秧播种。要密切关注土壤墒情和地温、气温变化，及时发布农作物适播期预报，适时开展大田春耕播种，科学调配人工、机械，有序组织农机跨区域作业，实现一次播种、一次拿全苗。组织龙头企业、种植大户、合作社等与农户开展生产托管服务，通过代耕代种等方式帮助无法返乡农户种地。(省农业农村厅、省气象局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保障畜牧业稳定生产。各地要引导畜禽大企业和养殖场户合理安排生产，做到有序出栏、不盲目压栏，促进畜禽生产稳定发展，确保供应有力。着力协调解决乡村一级堵路、封路、断路等问题，确保饲料、兽药疫苗等投入品、液氮和冻精等繁殖改良用品以及畜禽及其产品有序流通，确保养殖场户正常生产经营。帮助养殖场户与饲料企业、种畜禽企业、屠宰企业建立对接机制，确保产品不滞压。将出栏畜禽和肉蛋奶产品纳入疫

情防控期间生活必需品保障范围，畅通畜禽和肉蛋奶产品调运渠道。落实动物疫病防控措施，全面开展畜禽养殖场、屠宰场等重点场所消毒灭源，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省畜牧局、省商务厅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抓好“菜篮子”稳产保供。要解决好棚室的移栽定植、种苗运输、瓜苗嫁接及食用菌菌袋制作等物资、用工受限问题，打通农村“菜篮子”生产急需农资、种苗和蔬菜流通、销售等“最后一公里”，提升“菜篮子”稳产保供能力。要抢抓春季棚室建设黄金期，积极帮助协调解决土地流转服务、棚室规划设计、装备材料准备、施工进驻等难题，力争早开工、早建设、早达产。用好流媒体、云平台，重点培训棚内蔬菜田间管理、瓜菜移栽定植等急需生产技术，指导田间作业。（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有序推动工业企业复工复产

（十二）突出抓好一汽集团复工复产。充分发挥一汽集团复工复产专班作用，加快推动落实一汽集团及配套供应商复产有关事项。指导一汽集团及供应商动态优化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方案，加强跟踪服务，精准识别、科学应对疫情防控及供应链潜在风险点，分批推进一汽集团五大主机厂及省内相关零部件配套企业全面复工复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长春市及相关地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有序推动其他符合条件企业复工复产。着力推动重点企业快速复产达产，推动重点生产生活物资企业，特别是食品、医疗物资生产企业全面恢复生产、充分释放产能。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各地要组建推动企

业复工复产工作专班，“一企一策”制定企业复工复产方案，从严从实做好企业复工复产验收检查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统筹推进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依托链长制工作体系，对汽车、石化、医药、轨道交通等支柱优势产业链供应链配套链进行全面梳理，形成核心配套企业清单，积极对接国家部委和相关省份，建立协调联动机制，突出解决产业链关联企业物流、原材料跨省域供应堵点问题，协调做好企业重要生产物资、关键原辅材料互济互帮，确保产业链供应链配套链稳定运行，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同步复工复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服务业企业加快复苏

（十五）有序推动商贸企业复商复市。按照分区分级复商复市要求，有序推动商贸企业开门营业。未发生疫情地区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全面推动商贸企业复商复市，实现正常经营，鼓励商贸企业开展线上线下促销活动。疫情地区社会面清零后，在巩固疫情防控成果的同时，简化商贸企业复商复市手续，加快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和居民服务业恢复正常经营，保障群众生活必需品供应，方便居民消费。（省商务厅牵头，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稳妥恢复文化旅游市场。根据疫情防控情况推动低风险地区体育、健身、文化、娱乐等行业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在做好外防输入前提下，逐步放开省内赛事、活动举办限制。A级旅游景区在做好“限流、预约、错峰”和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有序恢复营业。提高文旅消费券

惠企助企效益，利用新媒体平台扩大文旅企业宣传推广。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旅游民宿以及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吉林省工业旅游示范点给予资金奖补或奖励；对市场潜力大的文创文博单位给予资金扶持；对参加省级营销推广活动的省内文旅企业给予交通、食宿免费支持。（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省财政厅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投资和项目建设

（十七）积极推进重点项目开复工。对于受疫情影响停工的项目，指导各地建立项目施工相关用工用料、交通运输等应对预案，加强项目审批、用地、环评、施工许可、融资、用工、用料等要素保障和服务供给，在具备施工条件时，立刻推动项目开复工建设。发挥各级项目中心作用，加强项目动态监测，及时发现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有序恢复建筑施工。对于受疫情影响未开复工的房建市政项目，项目所在地政府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成立推动项目复工复产工作专班，按照“一地区一方案”“一项目一方案”原则，抓紧制定项目复工复产条件标准和工作方案，积极协调本辖区内相关企业和单位做好建筑物资材料供应、交通运输服务、施工人员组织等工作。具备开复工条件的项目，经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街道（乡镇）备案后，可有序恢复

施工，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实行闭环管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推动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对成熟且有签约意向的项目，加大网上对接、洽谈力度，确保尽快签约；对已签约的项目，进一步完善重大招商项目全程代办服务，对项目的立项、开工、投产全过程及专项债申请等提供代办服务，加快推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开工。对因疫情影响生产经营的招商引资企业，统筹利用国内技术、资源、要素，尽快开复工。

（省商务厅牵头，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金融助企力度

（二十）强化重点行业、企业和项目的金融支持。各银行机构要根据政府部门复工复产安排，主动对接省内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金融需求，根据新增融资、续贷安排、期限结构、服务效率等方面差异化需求，提供针对性金融支持，保障企业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复工复产。增加 100 亿元支持复工复产支小再贷款额度，加大对涉农领域备耕春耕、畜禽养殖业、民营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金融支持，给予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旅游娱乐、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等服务业倾斜支持。增加 100 亿元支持复工复产再贴现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低成本票据融资，重点支持小微企业、“三农”、服务业、制造业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持续夯实地方金融业态保障能力。压降融资担保费率水平，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复工复产企业的融资担保费用减免不低于 20%，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业务费率水平原则上不超过 1%，对单

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业务费率水平原则上不超过 1.5%。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对企业或个人复工复产降低贷款利率、缓收或减免利息，并在年度分类监管评级中给予加分。支持典当行对复工复产企业或个人扩大当物范围，对有续当需求的客户先行受理续当并适当延长还款期限，对受疫情影响的当户适当降低综合费率。（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

（二十二）充分发挥区域股权市场服务功能。吉林股权交易所针对长春、吉林、延边、四平等地区复工复产企业推出综合化惠企服务政策。2022 年底前，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绿色通道，简化申报流程及资料，确保满足发行条件的企业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发行流程；实施优先挂牌服务，国家级和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可先挂牌后补资料；全额免除上述企业发行审核费用、当年年费，备案服务费减按 50%收取。（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

（二十三）有效提升助企融资服务水平。强化融资平台服务功能，“吉企银通”推出复工复产专属化服务，发布银行机构支持企业复工复产金融产品 100 个以上，2022 年末力争助企融资规模累计突破 500 亿元；“电 e 金服”围绕复工复产企业推出信用融资、应收账款、预付款等产业链供应链线上融资业务产品，全年业务规模力争突破 100 亿元。围绕复工复产企业开展金融产品路演、银企对接等融资服务活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保障要素供给

（二十四）强化企业用工保障。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员工返岗统筹协调服务，通过设立企业服务热线、派驻包保企业联络员等方式，协调解决

企业员工返岗复工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企业用工供需对接，全力满足重点企业用工需求。继续开展“助企用工”活动，结合重点用工企业的招聘需求，组织专业工种、紧缺工种专场招聘活动。针对企业急需招聘需求，开展“即时快招”现场招聘活动，提供招聘、面试“一站式”快办服务。依托“96885 吉人在线”云平台开设“2022 年吉林省民营企业招聘月”专场，推进求职招聘精准对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保障能源要素供应。组织重点煤炭企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增产增供，优先保障省内电煤需求。加强重点电厂存煤监测，紧盯省外电煤资源，提高中长期合同履约兑现率。加强复工复产期间电力负荷研判，合理安排省内火电机组启停，保证新能源小发期间火电机组容量能够供应全省电力负荷。为复工复产企业开辟办电绿色通道，全面推广“办电 e 助手”，加快报装接电速度。指导重点油气企业加强调运配送，保持合理库存，确保天然气、成品油有序稳定供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商务厅、省电力公司等部门、单位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强化建设用地保障。复工复产项目拟用地范围位于经审定的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内的，可不修改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直接按相关程序申请办理用地手续。坚持指标跟着项目走，对列入省级投资 5000 万以上项目清单的复工复产项目，可优先预支使用空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指标，上述项目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不足的，由省级统筹配置、全面保障。对交通、能源、水利等单独选址项目中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

以及急需动工建设的其他工程，实行先行用地政策。对用地符合法定条件的急需开工建设项目采取“容缺受理”、先办后补，允许当地政府承诺式申请，相关要件在用地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完善补齐。（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进一步优化涉企服务

（二十七）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畅通线上线下办事通道，实施大厅办、网上办、预约办、邮递办等审批服务方式，持续推行政务服务“不打烊”。提升审批服务效能，对重点投资项目、市场开办、市场保供、应急物资生产经营等相关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特事特办、即来即办、随时约办。开通复工复产专线，第一时间为企业复工复产、群众务工上岗、生产物资采购、生活服务保障、健康码使用等提供政策咨询、诉求反映、问题收集、转办督办服务。（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牵头，中省直有关部门及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适当延长相关许可证的有效期。我省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疫情防控期间有效期届满的，有效期统一延至2022年5月31日，在此期间相关证书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相关活动。我省颁发的燃气从业人员资格证和各地办理的企业许可，疫情防控期间有效期届满的，有效期统一延至2022年5月31日，在此期间全部统一更换完毕。受疫情影响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许可证到期申请延续，生产条件未发生改变并做出承诺的，可以免于现场核查；食品经营许可证过期或经营主体发生变更的，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因疫情不能按时换证的特种设

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检验检测人员，换证期限顺延 90 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简化失信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流程。对受疫情影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产生失信记录的市场主体，开辟绿色通道，简化移出流程，缩减信用修复时间。（省市场监管厅牵头负责）

（三十）深入推进“首违不罚”。各地城市管理部门在复工复产期间严格落实城市管理执法“首违不罚”制度，对初次违法、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企业和个人免于处罚。各地结合本地区复工复产实际情况，将群众关切、日常多发、重点领域、矛盾突出的城市管理行政处罚事项纳入清单，进一步扩充不予处罚的事项种类，减轻企业经营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市、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组织保障

（三十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紧迫感，把复工复产作为当前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直接抓，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督导调度，强化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用心用力做好服务，全面推动各地区、各领域、各行业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提速扩面。

（三十二）强化督导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要围绕复工复产、包联帮扶等开展重点督查和专项督查，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手段，全力推动各地措施落地、问题解决、工作提升。对履职尽责不到位，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甚至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三十三) 强化舆论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两微一端一网”等平台，加大政策宣传和解决力度，公开透明回应群众关切，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同时，要深入挖掘报道复工复产中涌现的先进典型，提振全省上下共克时艰、迎难而上的信心决心。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19日

02.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着力为中小企业纾困若干措施的通知（文号：吉政办明电〔2022〕11号，成文日期：2022年4月25日，发布日期：2022年4月25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中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21〕45号）精神，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措施通知如下：

一、加大纾困资金支持力度

1. 充分发挥现有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功能。各有关部门统筹分管专项资金和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对本领域疫情后复工复产迅速、拉动贡献较大、促进产业链畅通的中小企业给予相应的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县（市）政府结合实际，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各有关资金主管部门，各市、县级政府）

2. 着力引导和充分发挥各类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作用，撬动社会资本投向实体经济，支持中小企业加快发展。积极争取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在吉林设立子基金，鼓励支持各地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设立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直接面向中小企业开展融资服务。（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主体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力度。将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由小微企业扩大到中小微企业；将贷款额度由最高 300 万元提高至 400 万元；拓宽贷款用途，可用于租赁生产经营所需房产、土地、购买生产经营所需设备、工具、车辆等。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给予的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按规定给予贴息支持，为创业群体降低融资成本。（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4. 充分发挥担保增信作用。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对支小支农业务占比低于 80%或融资担保费率不符合国家要求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行监管约谈。落实国家降费奖补政策，对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成效明显且符合条件的支小支农业务融资

担保机构，按照国家降费奖补标准给予奖补。（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进一步推进减税降费

5. 利用多种形式和途径，加大对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宣传力度，持续优化减税降费政策直达机制。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6. 对科技创新下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等主体予以资质备案，提高对其进口先进设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确认通知书》审批时效，加快税款减免。（责任单位：长春海关）

7. 协调涉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相关部门，分领域、分行业逐步建立省级涉及行政审批中介机构名录库，制定完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加强对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建立中介机构惩戒机制，全面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厅）

8. 围绕涉及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机构、行业协会、商业银行等，开展涉企收费检查，查摆违规收费问题，督促做好整改，严厉打击涉企违规收费行为，切实打通涉企优惠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减轻企业成本负担。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厅）

三、强化金融服务功能

9. 充分运用再贷款再贴现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力争 2022 年全年再贷款投放量不低于 300 亿元，办理再贴现不低于 150 亿元。（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10. 落实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的接续转换，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转换为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支持工具。建立普惠小微贷款监测和评价制度，2022 年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提供激励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给予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1.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继续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对受新冠肺炎疫情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开设融资绿色通道，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出抗疫贷、复工贷等线上化、纯信用金融产品。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小微企业所在行业资金需求特点，合理设置贷款期限，推广“随借随还”模式。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产业链供应链的交易数据、资金流和物流信息，有序开展面向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的信用融资和应收账款、预付款、存货、仓单等动产质押融资业务。（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12. 发挥“金融援企机制”效能，依托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中心，开展线上线下常态化融资对接服务活动，将支持省级“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范围扩大到中小微企业，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流动资金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吉企银通”首贷、续贷、信用贷、“专精特新”贷等板块功能，积极推进政务信用信息共享，加大平台推广应用力度，切实提升中小企业融资服务质效。（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四、缓解成本上涨压力

13. 做好重点商品价格分析预测和风险研判，强化对全省粮食、钢材、铁矿石、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的市场价格监测和分析预测，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开展价格提醒告诫，强调经营中的违法违规风险点，指导相关企业严格依法依规、诚信经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厅）

14. 加强全省大宗商品领域价格监管，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通过对大宗商品领域生产、经销企业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查处价格违法典型案例并适时曝光，切实维护全省大宗商品市场价格秩序。（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厅）

15. 充分发挥“12315”投诉举报平台作用，积极受理大宗商品有关价格投诉举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依法处理，妥善化解价格矛盾，并以投诉举报发现的典型问题为切入点，延伸开展同类问题全行业排查，达到以点带面的整治效果。（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厅）

16. 发挥监管服务职能，加大对期货市场政策宣传推广力度，深化相关市场主体对期货市场功能、定位的理解和认识。引导辖区期货经营机构发挥专业优势，利用“保险+期货”等创新业务，为实体企业应对市场价格波

动风险提供金融支持，为中小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加强与相关部门和期货交易所的沟通协作，积极争取扶持政策，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责任单位：吉林证监局）

17. 积极协调班轮公司做好出口航线运力供给。建立沟通联系机制，推动省内商协会与各主要班轮公司积极对接，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合同，利用现有专项资金对外贸企业、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的国际物流费用给予一定比例补贴。研究外贸企业与班轮公司签订长约合同、班轮公司推出中小企业专线服务等合作新模式。（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18. 推动我省中欧班列发展。加快吉林珲春铁路口岸集装箱办理站资质审批流程，畅通班列境内运输环节。增加“长珲欧”班列班次，保障班列稳定运行，力争 2022 年 10 月达到每月通行 10 列的条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长春市政府）

五、加强用电保障

19. 加强省内电源组织管理。组织各发电厂合理安排运行机组，持续监督燃煤机组受阻情况，确保机组发电效率，保障省内电源供应。梳理汽车、石化等产业链龙头企业上下游重点企业名单，纳入省有序用电方案一级响应清单。定期更新有序用电预案，科学实施有序用电，保障产业链关键环节中小企业用电需求。（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 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平稳有序推动中小企业进入电力市场，2022 年 10 月底实现对全省 160 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开展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的“三零”服务。鼓励中小企业利用厂房屋顶及附属设施

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采取自发自用模式降低用电成本，实现减碳目标。（责任单位：省能源局）

21. 进一步落实《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省目录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吉发改价格〔2021〕774号），取消大工业、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目录销售电价，有序推进全部工商业用户进入电力市场，按照市场价格购电；对暂时未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指导电网企业完成代理购电公告发布，开展代购电业务，确定市场化购电规模，建立市场化代购电方式，明确代理购电用户电价形成方式；积极做好市场化交易与分时电价政策衔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六、加大稳岗扩岗支持力度

22.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提高至60%以上。（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23. 在全省开展工业企业用工服务专项行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招聘方式，搭建“96885 吉人在线”用工企业和求职者供需对接服务平台，举办“民营企业招聘月”和“金秋招聘月”活动，努力满足企业用工需求，为企业解决人才招聘难题。建立就业服务专员制度，对重点企业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4. 结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4部委印发的《“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人社部发〔2021〕102号）确定的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目标，重点加强对无技能和低技能群体的培训，重点向农民工、两后生、失业人员，尤其是大龄和青年失业人员倾斜，提升就业和创业能力。鼓励企业开

展职业技能培训，对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及时支付

25. 建立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充分发挥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设立清欠工作专班，调度和督导全省预防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大型企业贯彻落实好《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国资委、省审计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乡村振兴局）

26. 充分发挥“96611”省级投诉受理平台功能，完善投诉处理机制，规范拖欠线索办理流程，依法依规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微企业款项问题。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国资委，各市、县级政府）

27. 积极开展清欠专项行动。加大清欠投诉线索核实力度，督促大型企业和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提升投诉线索核实处理的及时性和反馈率。对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经认定属实的，按一定比例削减下一年度预算，对年度一般性支出进行压减，相关部门负责人降低公务出行标准；严格落实清偿保障责任，切实将财经纪律和各项管理制度落到实处，进一步强化落实保障中小

企业款项支付工作。（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审计厅，各市、县级政府）

28. 组织银行机构面向开户单位宣传《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畅通支付结算渠道，严肃支付结算纪律，确保相关款项及时划转中小企业。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八、着力扩大市场需求

29. 提高政府采购中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按照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总要求，指导各级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单独列示，明确要求采购人通过分期付款、提高首期预付款比例等方式，缩短合同资金支付周期，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提高企业履约能力。（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30. 帮助中小企业开拓市场。组织开展产需衔接，编制全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清单，向中小企业进行推荐，提高中小企业产品采购和配套率。组织我省中小企业参加线上、线下举办的有影响力的博览会和经贸对接洽谈会，利用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重点展会平台，帮助中小微企业开拓市场，对中小微企业参展的展位费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31. 举办跨国公司吉林行、台资企业吉林行等系列招商引资活动和中国（吉林）—北欧经贸合作对接会。谋划筹备中国（吉林）—韩国经贸交流会、中日经济合作会议，积极征集重点领域融资需求，定期征集、汇总重点流通企业、外贸外资企业、开发区、招商引资等领域企业融资需求，开展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服务，推动银企对接，畅通融资渠道。（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32. 积极筹建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以整合撮合交易、通关、收汇、退税、物流、仓储、融资、保险、市场推广等国际贸易供应链各环节服务为基础，为中小外贸企业提供标准化、高效透明的外贸综合服务，降低其综合外贸成本，积极发展外贸新业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税务局）

33. 充分利用培训会、交流会、沙龙等形式，畅通中小企业与跨境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商对接渠道，鼓励中小企业以 B2B 出口为主攻方向，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建设，搭建中小企业跨境电子商务孵化基地、双创平台。鼓励引导中小企业参与共建共享海外仓，畅通海外物流通道。推动政府、行业协会、高校与企业合作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为中小企业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提供人才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34. 抓住 RCEP 签署和生效的重大机遇，抓好《吉林省全面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行动计划》（吉政办函〔2022〕11 号）实施。建立 RCEP 成员国商品减税对比清单，指导企业利用好 RCEP 市场准入承诺及原产地累积等政策，加快我省实际利用 RCEP 成员国外资及开展投资合作，加强与 RCEP 成员国在制造业研发设计、数字技术、商贸会展、文

化旅游等服务业领域深化合作，为有意愿、有需求“走出去”的中小企业，提供国别政策指导、投资合作信息、风险防范等方面的服务，引导入驻境外经贸合作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九、全面压实责任

35. 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发挥省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协调省直各部门，在落实《吉林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吉政明电〔2022〕3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22〕7号）的同时，聚焦后疫情时期中小企业的纾困工作任务，强化组织领导，加强调度跟踪和督导督查，切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责任单位：中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级政府）

36. 加强政策宣传。发挥“互联网+政务服务”作用，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宣传媒体加强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的宣传，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为中小企业纾困提供有力舆论支持。（责任单位：中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级政府）

37. 压实工作责任。中省直相关部门要及时对接指导对口部门为中小企业纾危解困、清障搭台，积极组织开展助企、惠企、暖企帮扶活动，主动做宣传、讲政策、送服务，打通落实政策措施的“最后一公里”，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中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级政府）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5日

03.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为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告

(文号：吉政明电〔2022〕11号 成文日期：2022年5月8日, 发布日期：2022年5月9日)

为全力破解企业发展难题，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现将政府为企业办实事清单通告如下：

一、减免财政税费方面

(一) 将2021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6个月。(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2号)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二) 按照国家明确的适用范围和省级权限，确定我省“六税两费”减征比例为国家最高限即50%。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三) 在省级税收权限内，按规定对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四)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2022年第13号)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五）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六）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七）继续推进“非接触式”办税，进一步减流程、减材料、简方式，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八）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九）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一）落实国家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在公共领域率先应用的基础上逐步向私人领域拓展延伸。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十二）2022 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汽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税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十三)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 R&D 投入给予补助。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十四) 减免市场主体租金费用。鼓励百货、商超、专业店、商业综合体和商品交易市场等减免业户租金和管理费用。引导外卖互联网平台企业对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商户给予阶段性平台服务费优惠。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十五) 利用现有资金政策，对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公共平台建设、贸易融资、贸易摩擦诉讼、出口信用保险等费用给予一定比例补贴，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帮助企业扩大贸易规模。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十六)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等债务融资工具。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十七) 开展吉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十八) 继续举办“金融助振兴-吉林行动”，重点开展医药企业、乡村振兴企业等专项金融对接活动。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十九) 开展线上银企对接活动，组织“吉企银通”“吉农金服”“电e金服”助企融资平台推出“非接触”“线上化”服务模式。

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十）鼓励银行业机构对因疫情影响偿还贷款暂时困难的运输物流企业和货车司机科学合理给予贷款展期和续贷安排。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十一）持续放大畜牧业专属金融产品、政策性保险及“强牧贷”风险金等金融政策覆盖范围，加大整村授信、活体抵押的推广普及力度，满足养殖场（户）融资需求。

责任单位：省畜牧局

（二十二）推进省级“信易贷”平台与各级自建平台对接，各地入驻本级“信易贷”平台市场主体数量不低于本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数量的40%。

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二十三）继续执行药品医疗器械注册费（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补充申请注册费、药品再注册费、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标准降为零元政策。

责任单位：省药监局

二、加强服务保障方面

（二十四）产业用地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方式供应。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二十五）加强不动产登记服务，支持企业“无还本续贷”，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市场主体达成协议的基础上，将不动产抵押权注销登记与抵押权设立登记合并办理，保障企业在不需要还清本金的情况下获得新的贷款。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二十六）引导大型运输企业在物流通道内合理建设货运站场、物流园区等基础设施，进一步畅通“双廊”运输通道。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二十七）强化工商业企业电力保障，开辟办电“绿色通道”，降低客户办电成本，实施线路设备智能化管理，提高供电可靠性。

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

（二十八）对受疫情影响，2022年3月、4月欠费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不停电，对欠费企业经申请审核通过后减免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违约金，欠费交纳期限延长至2022年5月底。

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

（二十九）评选认定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支持服务业企业发展。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三十）推动“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2022年内力争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50户以上，认定市（州）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800户以上。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十一）实施种业企业扶优行动，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套牌侵权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加强种业企业知识产权保护。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三十二）加强大学生实践教学管理，与企业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建立学生实习实训反馈机制，扩大学生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范围。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三十三）授权职称自主评审资格，2022 年底前扩大试点范围，增加 100 户企业。

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十四）帮助企业加强职业病防治，依托省职业病防治院，面向所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开展业务培训，组织专家组到各市（州）和梅河口市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控制评估，帮助机构提高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三十五）加强企业复工复产、复商复市过程中疫情防控保障服务，提供必要的抗原、核酸检测服务，提供中药、N95 口罩等抗疫物资支持，开展面向企业的疫情防控知识培训。

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十六）支持企业开展促销活动，2022 年安排省级消费券奖补资金至少 2 亿元规模，支持各市县发放消费券。持续开展“千企促销专项行动”，重点谋划汽车、家电等专题促销，继续开展吉林“98 消费节”等促销活动，帮助企业扩销增销。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三十七）组织企业参加进博会、广交会、高交会、消博会等国际性展会，举办吉林国际商品 RCEP 成员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线上对接会，支持企业上线知名跨境电商平台或设立独立站，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升企业产品国际竞争力。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三十八）推进“吉致吉品”区域品牌国际化进程，开展出口品牌商品专题推广活动，支持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产品国际认证等，指导企业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帮助企业向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延伸。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三、优化营商环境方面

（三十九）严格涉企经济犯罪案件受理、立案以及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等审批制度，坚决杜绝以刑事执法手段违规插手、干预经济纠纷。慎用强制措施，避免因案件办理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四十）制定“服务经济发展出入境政策清单”，设立出入境专管员，对重点园区、重大项目、重点涉外企业提供点对点服务。贸易签证在疫情期间可多次延期，减免部分签证申请材料，优化工作流程，缩短办证时限。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四十一）为企业职工提供公安窗口服务“绿色通道”，推出预约办和延时办等服务，高效为企业职工办理异地身份证、户籍业务等。实行暂

住信息网上申报登记、居住证电子证照服务。为企业提供务工人员身份信息核查服务。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四十二）以“昆仑 2022”专项行动为主线，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违法犯罪行为，侦办一批大案要案，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省公安厅

（四十三）省市两级消防救援机构设立消防监督管理调度中心，承担“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和专项检查。推行单位自查、行业排查、监督抽查、重点检查、专家检查“五查”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责任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

（四十四）简化消防行政审批，推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告知承诺制，规范办理程序，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现场检查由 10 个工作日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责任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

（四十五）实施消防包容审慎执法，推进社会单位风险隐患“自知自查自改”和公示承诺制度。对情节轻微、当场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对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的行政处罚案件，实行提级审批；审慎适用临时查封等行政强制措施。

责任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

（四十六）在长春市先行开展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试点，逐步在全省范围内推广。

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厅

（四十七）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完善工程审批系统“逾期审批”“僵尸事项”等预警提醒功能。推广应用工程项目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系统。依托“吉林工程眼”监管平台，加强审批行为在线监管。

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四十八）推进新版全流程审批系统在部分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广泛应用，提高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站）为民、为企服务能力。

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四十九）因疫情实施封控期间，省药监局审批的药品医疗器械许可证、注册证（含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疗机构配置制剂许可证；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证，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证）到期未能及时申请重发、换发、延续注册申报、再注册申报的，其证书有效期顺延至封控解除后 60 日，企业应在封控解除后 30 日内提出申请。

责任单位：省药监局

（五十）全面推行电子招标投标，2022 年内所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应用远程异地评标，建立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

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8 日

核心条款：支持企业“无还本续贷”

核心条款：产业用地采取多种灵活方式供地

核心条款：减免市场主体租金费用

核心条款：利用现有资金政策，对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出口信用保险保费予以一定比例补贴

核心条款：组织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

核心条款：支持企业开展国际认证、境外商标注册

核心条款：2022年免征相关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

核心条款：引导大型运输企业在物流通道内合理建设货运站场、物流园区等基础设施

核心条款：支持企业开展促销活动

核心条款：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核心条款：在吉林省内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合作社满足主体在册经营即可注册入驻“信易贷”平台，享受线上信用融资便利

核心条款：长春市先行开展直营连锁餐饮经营企业门店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试点

核心条款：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

核心条款：肉牛活体抵押贷款

核心条款：奶牛养殖保险政策

核心条款：制定“服务经济发展出入境政策清单”

核心条款：面向所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开展业务培训

核心条款：帮助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提高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核心条款：以“昆仑 2022”专项行动为主线，严厉打击制售伪劣违法犯罪行为

核心条款：延长药品医疗器械许可注册期限。对疫情封控期间许可证到期的，许可证注册证有效期延长到疫情封控解除后 60 日。

核心条款：为企业职工提供公安窗口服务“绿色通道”，推出预约办和延时办等服务

核心条款：实行暂住信息网上申报登记服务

核心条款：实行居住证电子证照服务

核心条款：严格涉企经济犯罪案件受理、立案以及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等审批制度

0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文号：人社厅发〔2022〕16 号，成文日期：2022 年 4 月 25 日，发布日期：）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抓好特困行业纾困政策落实，现就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保费”）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缓缴适用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三项社保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

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对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企业应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义务。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末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以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二、实施期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6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已缴纳所属期为2022年4月费款的企业，可从5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也可以申请退回4月费款。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办理流程。在缓缴期限内，企业可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向社会保险登记部门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新开办企业可自参保当月起申请缓缴；企业行业类型变更为上述行业的，可自变更当月起申请缓缴。

四、资格认定。各省要本着方便、快捷、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的原则审核。社会保险登记部门审核企业是否适用缓缴政策时，应以企业参保登记时自行申报的行业类型为依据。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的，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出具所属行业类型的书面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补缴费款。企业原则上应在缓缴期满后的一个月内补缴缓缴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款；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最迟于2022年底前补缴到位，期间免收滞纳金，税务部门应及时提醒企业补缴。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前申报缴纳

缓缴的费款，税务部门应及时征收。企业依法注销的，应当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费款，相关部门按照注销流程及时办理。

六、待遇处理。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的，企业应先为其补齐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失业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稳岗返还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不影响参保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等相关待遇。缓缴工伤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简化办事流程，大力推行“网上办”等不见面服务方式。各地要加强指导监督，健全内控机制，切实防范风险。要建立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参保企业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费的地区，税务部门要按月将缓缴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行业类型、缓缴险种及属期、缓缴期限、缓缴金额、人数等信息传递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税务部门按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传递的缴费信息进行征收的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月将上述缓缴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各省要加强工作调度，按季将政策落实情况分别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2年4月25日

0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文号人社部发〔2022〕23号，成文日期：2022年4月25日，发布日期：）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助力稳就业保民生，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仍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最高提至90%。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实施上述稳岗返还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1年以上。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各地要大力推广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发放的“免申即享”经办新模式，进一步畅通资金返还渠道，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

二、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不超过1000元、中级（四级）不超过1500元、高级（三级）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三、继续实施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的失业人员，按规定发放职业培训补贴。

四、继续实施东部 7 省（市）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政策。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和广东省，可继续将失业保险基金用于支持参加失业保险且符合就业补助资金申领条件人员和单位的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等四项支出。实施上述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2 年以上。

五、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累计出现 1 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可对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中小微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不超过 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支持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作代替培训。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通过大数据比对，按照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直接发放补助，无需企业提供培训计划、培训合格证书、职工花名册以及生产经营情况证明。上述补助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符合条件的，还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实施上述政策的统筹地区，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应在 2 年以上。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六、大力支持职业技能培训。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在 2 年以上，并且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不足的统筹地区，在各项保生活稳岗位政策落实到位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可提取累计结余 4%左右的失业保险基金至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统筹用于职业技能培训。该项政策的提取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

七、实施降费率和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1 年，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 3 个月，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至 2023 年底前补缴。

八、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对参保不满 1 年的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保障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上年度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备付期限不足 2 年的省份，可结合本地区就业形势和基金支付能力，制定具体实施政策，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实际，逐步将失业保险金标准提高至最低工资标准的 90%。要进一步优化失业保险待遇全国线上申领统一入口，方便失业人员申领。

九、切实防范基金风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密切监测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加强形势研判和工作指导，确保基金收支平衡和安全可持续。要加快推进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充分发挥省级调剂金作用，支持基金结余不足的统筹地区

落实政策。要健全基金审核、公示、拨付等监督机制，加强技防人防，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验证资格条件，完善待遇申领信息比对核查系统，严防欺诈、冒领、骗取风险。

十、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抓紧抓实抓细失业保险保生活稳岗位提技能等各项惠企利民政策落地见效。要大力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和技能提升补贴“展翅行动”，持续优化经办服务，推动更多政策免跑即领、免申即享、免证即办，推动政策红利早释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加强工作调度，及时掌握政策落实情况，加大督促指导力度；要大力宣传先进经验、工作亮点，为推进工作提供借鉴，营造良好氛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政策实施情况、效果和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开展评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4月25日

0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成文日期：2022 年 4 月 17 日，发布日期：）

为尽快释放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红利，在帮扶市场主体渡难关上产生更大政策效应，现将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加快小微企业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以下称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规定，抓紧办理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在纳税

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加快退税进度，积极落实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6 月 30 日前集中退还的退税政策。

二、提前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将 2022 年第 14 号公告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调整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三、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高度重视留抵退税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密切配合，上下协同，加强政策宣传辅导，优化退税服务，提高审核效率，加快留抵退税办理进度，强化资金保障，对符合条件、低风险的纳税人，要最大程度优化留抵退税办理流程，简化退税审核程序，高效便捷地为纳税人办理留抵退税，同时，严密防范退税风险，严厉打击骗税行为，确保留抵退税措施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4 月 17 日

07.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专班关于全力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文号：交运明电〔2022〕81 号，成文日期：2022 年 4 月 14 日日，发布日期：2022 年 04 月 14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防联控机制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专班：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3号）部署要求，统筹做好货运物流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工作，全力保障货运物流特别是医疗与防控物资、生活必需品、政府储备物资、邮政快递等民生物资和农业、能源、原材料、重点工业品等重要生产物资运输畅通，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重要意义

统筹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打赢新一轮疫情防控大仗硬仗的紧要任务，是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必然要求。各地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专班（以下简称交通专班）要高度重视，高度警醒，高度负责，进一步提高站位，立足全局，坚定信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货运物流保通保畅，统筹发展和安全，科学精准施策，着力细化实化举措，持续加强跟踪督导，全力打通运输堵点，切实保障货运物流畅通高效，切实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维护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二、全力做好公路保通保畅工作

各地交通专班要按照同级联防联控机制的统一部署要求，科学合理设置防疫检测点。高速公路防疫检测点应设在收费站外广场及以外区域，严禁在普通公路同一区段同一方向设置2个（含）以上防疫检测点，严禁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严禁防控措施简单化、“一刀切”。要进一步优化完善部省站三级联动调度机制，加强对重要通道、易拥堵收费站、重要服务区的运行监测，及时开展疏导调度，保障路网畅通。受疫情影响的高速公路服务区要坚持开放运营状态，不得擅

自关停，确需关停的应报经省级联防联控机制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提前向社会公布。高速公路服务区临时关停期间，要在不影响防疫工作基础上，继续保留加油、如厕等服务功能。

三、加强从业人员服务保障

各地交通专班要积极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提请当地联防联控机制在防疫检测点就近配套设置充足的核酸检测点，做好货车司机等从业人员核酸检测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货车司机等从业人员提供免费核酸检测服务。要科学精准做好公路疫情防控，指导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和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科学加密增设核酸检测点，确保服务区“好进快出”、收费站“好收快走”。涉疫地区交通专班要研究制定保障铁路、港口、机场、航运等领域作业人员上岗的措施，并为其通勤提供必要保障。

四、建立统一规范的通行证制度

涉疫地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区）所在地的省级交通专班，要按照国办发明电〔2022〕3号文部署要求，根据本地疫情防控形势和重点物资运输需求，提请省级联防联控机制适时启动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制度，按照全国统一样式制发《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样式见附件，以下简称《通行证》），并畅通办理渠道，明确办理条件、程序、范围、渠道和时效，确保办理便捷。启用通行证地区的收发货单位可根据物资类别，向所在地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商务、农业农村等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各相关部门按照轻重缓急、注重时效、安全便利的原则核发省级联防联控机制统一监制的《通行证》。《通行证》要实行“一

车一证一线路”，司乘人员、车辆、运输线路应与《通行证》信息保持一致，有效期由各省级联防联控机制确定，有效期内车辆可多次往返。

对于持有《通行证》跨省份进出涉疫地区车辆，各地要保障顺畅通行，有条件的地区设立要专用通道保障快速通行。运输起讫地均未建立《通行证》制度的，无需办理《通行证》。各省级交通专班要在省级联防联控机制工作框架下，积极会同相关部门依托信息化手段，推动实现《通行证》网上办理、线上线下便捷发放，纸质和电子《通行证》具有同等效力。前期已制发通行证的省份要加快与全国统一式样《通行证》的过渡转换，做好工作衔接。

五、分类精准做好货运车辆通行管理

各地交通专班要按照国办发明电〔2022〕3号文部署要求，根据货运车辆和司乘人员实际行程、是否涉疫等情况，分类精准实施防疫通行管控。对于司乘人员通信行程卡绿色不带*号的运输车辆，在符合防疫要求的基础上，各地不得随意限制通行。

对通信行程卡绿色带*号的货车司机，需在车辆到达目的地24小时以前，向目的地收发货单位主动报备车牌号、计划抵达时间以及司乘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信息（对于持有《通行证》的货运车辆还需同时报备《通行证》），由收发货单位向属地社区（乡镇）报告，并向货车司机推送当地疫情防控和通行管控详细措施。货车行驶至目的地高速公路出入口等防疫检测点时，在司乘人员体温检测正常且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通信行程卡（“两码一证”）符合要求的（对于持有《通行证》的货运车辆还需查验《通行证》，“两码两证”），要及时放行，对于持有《通行证》的货运车辆要快速便捷通行；可对防疫检测点至

目的地实行闭环管理、点对点运输，也可由收发货单位或所在社区（乡镇）派人批量引导货车至目的地，装卸货后立即返回，并严格落实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如短时间内不离开，应严格执行当地疫情防控要求。

六、全力保障水路运输通道畅通有序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辖区水路货物运输运行监测和保通保畅工作，严禁阻断航道、船闸通行，严禁擅自关停码头作业，确保港口航道畅通。要加强与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航道、船闸原则上不设置防疫检测点，确需设置的应报请当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联防联控机制批准同意，同一条航道只设置一个防疫检测点，且配套设置核酸检测点。涉疫地区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实施港口集疏运保障方案，开辟疫情防控期间港口作业人员、进出港口车辆运输通道，充分利用铁路、水路优势推动集装箱集疏港运输“公转水”“公转铁”，确保港口集疏运体系畅通，港口生产正常运转。要指导督促防疫封控地区的辖区港口企业提前安排作业人员进驻港口，实行封闭管理，对来自涉疫地区的内贸船舶，实行非必要不下船、非必要不登轮，推行非接触式作业，确保港口生产运行正常。

七、全力做好上海港集装箱运输保障工作

上海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要协调国际班轮公司保障在上海港挂靠的航线航班和舱位投入，不得随意减少挂靠上海港；会同相关部门督促有关企业尽快从港口提离集装箱特别是冷藏集装箱，加快堆场周转效率；加强与班轮公司、货主企业、货运代理、集卡车队、内支线运输企业等沟通衔接，积极推进港口作业单证、提货单、海运提单等单证电子化流转，及时准确发布服务信息；要与航运企业动态沟通上海港堆场冷藏箱量、冷藏箱插头数据等信息，加强港内外堆场、

港航企业间的协同联动，进一步提升堆存能力，着力保障进口冷藏集装箱运输平稳有序。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交通专班要加强区域协同，过渡期间要保障持《上港集团防疫通行证》的集卡车辆顺畅通行。

八、切实保障国际航行船舶船员换班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发挥在属地联防联控机制中的作用，推动地方政府落实国办发明电〔2022〕3号文精神，不得擅自暂停国际航行船舶船员换班，确需暂停的要报省级联防联控机制批准，提前向社会公布，做好政策解读和舆情引导工作，暂停换班的文件还应报我部船员换班工作专班；未暂停船员换班的地区，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或拖延船员换班，切实保障国际海上物流供应链畅通和社会和谐稳定。

对通信行程卡绿色带*号的换班船员，需在到达换班港口所在地24小时以前，向目的地港口所在地代理主动报备计划抵达时间、交通方式以及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信息，由所在地代理向属地港口所在地联防联控工作组报告，并向换班船员推送当地疫情防控和通行管控详细措施；当换班船员抵达港口所在地后，体温检测正常且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通信行程卡符合要求的，实行闭环管理、点对点运输至换班上船等待地点，等待换班上船前严格落实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措施。

九、切实加强动态跟踪督导检查

各地交通专班要加强值班值守，向社会公布应急运输保障电话、举报电话，及时发现解决重点物资运输保障中出现的问题。要对已出台的货运物流管控措施进行梳理，与国办发明电〔2022〕3号文要求不符的，提请本地联防联控机制进行调整。

要提请本地联防联控机制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对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简单实行“一刀切”劝返、违规设置防疫检测点、擅自阻断运输通道的，通过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有关方面立即整改。

各省级交通专班要按照当地联防联控机制统一部署，对照国办发明电〔2022〕3号文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货运物流运行通畅。各省份政策落实情况请于2022年4月18日前报部。

附件：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式样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专班

2022年4月14日

**08.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12328热线作用更好服务物流保通保畅有关工作的通知（文号：交运明电〔2022〕91号，
成文日期：2022年4月19日，发布日期：2022年04月2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3号）及全国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电视电话会议要求，进一步畅通信息咨询、投诉举报处理和意见建议收集等渠道，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就充分发挥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作用更好服务物流保通保畅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当前 12328 热线运行管理工作的重大意义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部分高速公路“主动脉”中断、交通物流“末端不畅”等问题突出，货车司机等对交通物流等管控标准不一、政策不透明、特别是“层层加码”“一刀切”等问题反映强烈。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全国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电视电话会议部署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发挥 12328 热线在政策咨询、意见收集、举报处理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及时解答疫情防控、车辆通行管控、防疫检查站点和核酸检测点设置、通行证办理发放等涉及广大货车司机切身利益的信息咨询，收集整理相关物流企业和货运经营者的问题诉求，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切实予以解决，防范化解矛盾隐患，维护行业稳定发展大局。

二、迅速更新 12328 知识库，提升信息咨询业务即时答复准确率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针对当前物流中转调运场地设置、重点区域通行管理政策、重点生产生活物资运输、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货车司机基本服务保障等相关政策，建立热点政策迅速反应和知识库高效动态更新机制，及时将物流保通保畅相关政策知识导入本地知识库。通过 12328 部级知识库、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等渠道发布的热点政策知识，以及地方政府发布的疫情防控和通行管控政策知识，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将其在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对接、人工录入等方式，完成知识内容的全量同步；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本地 12328 工作人员知识更新培训和本地 12345 知识库同步更新。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导本辖

区 12328 热线服务中心，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持续提升信息咨询业务即接即答与准确答复能力，向广大货车司机等做好政策的宣传引导和解释答复工作。

三、及时收集问题诉求，建立有效解决问题诉求工作机制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落实投诉举报业务首接负责制，对涉及多个承办单位的工单，首接承办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落实办理责任，提升办理效率。特别是针对影响物流保通保畅、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重大风险隐患和违法行为的举报，要加强收集梳理，强化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及时报送地方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推动问题及时有效解决。要充分发挥 12328 热线作用，对群众举报的“层层加码”、“一刀切”劝返问题，即报即查、即接即办，坚决杜绝矛盾积累。要尽快构建上下联动、密切协同、运转高效的问题诉求收集报送机制，创新应急状态下的治理模式，提升 12328 热线服务质量和运行效率。

四、强化 24 小时值班值守，确保 12328 热线全天候高效率正常运转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指导 12328 热线服务中心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同时，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保留座席的地区要确保提供 24 小时人工座席服务，归并座席的地区要积极协调 12345 热线做好全天候高效率接听转办工作。话务人员要及时回应货车司机等的投诉举报电话，耐心解释沟通，认真做好话务记录、信息传达报送工作；对实名反映的具体问题，要第一时间转办、及时协调解决、持续跟踪办理情况，不断提升 12328 热线服务水平。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19 日

09. 中国银保监会 交通运输部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号：银保监发〔2022〕8号，成文日期：2022年4月15日，发布日期：2022年04月20日）

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理财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养老金管理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完善“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多元筹资、风险可控”的交通运输资金保障和运行管理体制，提高公路建设融资的市场化和可持续性，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依法合规支持公路交通建设，推动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促进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

（一）公路交通发展是交通强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各方面要充分认识促进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交通作为中国现代化开路先锋的作用，不断增强公路交通对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国家重大战略保障能力，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银行保险机构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精准聚焦支撑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公路交通重大项目，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提升服务水平、强化风险管控，区分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融资需求，有针对性地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按照市场规律持续深化公路投融资改革，合理筹划、科学管理，不断提升公路项目商业可持续能力，保障金融机构合法权益，为金融支持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保障。

二、积极做好对公路交通发展的市场化融资支持

(二) 聚焦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积极服务京津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以出疆入藏、中西部地区、沿江沿边沿海战略骨干通道以及西部陆海新通道、城市群城际通道、交通一体化、综合立体交通走廊、革命老区公路等为重点，支持国家高速公路待贯通路段建设和交通繁忙路段扩容改造，支持具有国家高速公路分流作用的省级高速公路建设。

(三) 依法合规做好政府收费公路项目配套融资。严格按照《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有一定收益且收益兼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经营性专项收入（以下简称专项收入）的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在落实好分账管理的前提下，对偿还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本息后，仍有剩余专项收入、资金可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银行保险机构可在风险可控、审慎合规的前提下，根据剩余专项收入情况提供市场化融资。

(四) 进一步优化公路项目还款安排。针对公路交通项目现金流收益特征，合理做好贷款还本付息安排。对在运营初期存在收支缺口的收费公路，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评估情况，合理安排债务本息还款宽限期，原则上不超过建设期加1年。

(五) 稳妥有序开展业务创新。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为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公路项目提供金融支持，助力交通运输领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支持交通运输企业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资产证券化（ABS）、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有效盘活公路存量资产。

(六) 支持保险公司参与公路交通建设。充分发挥保险资金规模大、期限长、稳定性高的优势，鼓励保险机构通过债权、股权、股债结合、资产支持计划和私募

基金等形式，参与重大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新型交通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鼓励保险机构根据不同类型项目特点，推出合适的公路交通项目灾毁保险产品和服务，积极参与公路灾毁保险等业务。鼓励保险资金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通过购买地方政府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公路发展。

（七）稳妥做好存量债务风险化解。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及双方自愿的原则，根据收费公路资产特性、运营情况，在符合公路收费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稳妥有序推进收费公路存量债务接续，防范化解收费公路存量债务风险。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公路交通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原则合理优化贷款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支持公路交通企业应对疫情影响。

三、优化公路交通投融资环境，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八）加强公路交通项目管理。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不断完善行业发展政策、公路交通发展规划，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专项资金管理，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快推进公路重大工程建设，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有效服务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

（九）完善公路项目市场化运营机制。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创新和完善公路市场化运营模式，科学规范公路收费，持续发展自主经营，积极拓展路衍专营。通过结合地方区位优势、资源禀赋和市场潜力，规划具有市场吸引力的公路交通项目，做好招商引资和产业导入，大力发展路衍专营经济。路衍专营要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公路交通建设发展，要做到独立运营，分账管理。

(十) 建立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公路建设投融资管理模式。在制定收费公路项目收费期限和收费标准时，要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实现对公路建设成本的全覆盖。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的公路项目管理，按规定将通行费收入和有关专项收入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测算偿还后有剩余专项收入的，在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由依法确定的高速公路企业法人项目单位根据剩余经营性专项收入情况适度进行市场化融资。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的通行费等收入和纳入企业收入管理的经营性专项收入实行分账管理，纳入企业收入管理的经营性专项收入包括路衍专营业收入，要优先用于偿还银行保险机构融资。

(十一) 切实加强资金协同保障。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快建立公路发展规划与资金保障协同机制，强化公路建设项目资金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强化项目资本金的合规性约束，严禁违规将各类债务资金转为项目资本金。加大车购税向中西部和东北部的补贴倾斜力度。凡涉及举债融资的项目，要严格评估项目预期收益，落实好各项资金来源和偿债责任，优先保障在建项目续建和收尾。对通车多年但通行费收入未达预期或收支仍存在缺口的项目，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统筹研究债务化解方案，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

(十二) 深化可行性研究论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扎实开展公路项目前期研究工作，严格按程序选择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科学合理测算项目交通量、通行费收入等，确保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质量。

(十三) 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将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作为重要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项目建设审核，严禁通过

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严禁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切实落实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

四、强化组织保障，切实做好风险管控

（十四）严格做好融资审核。银行保险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内部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要加强贷前尽职调查，重点审核项目合法合规性、资金充足性、效益稳定性等，充分识别和评估项目建设风险和经营风险，严格按照项目工程、资金使用进度，以及资本金到位情况发放贷款，严格贷款支付审核，监督贷款按规定用途使用。同时，要坚决落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各项要求，不得违规提供融资。

（十五）加强工作联动。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银保监会要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建立企业和银行保险机构对接机制，促进交通运输行业政策信息、企业生产经营信息、银行保险产品信息交流共享。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探索对公路建设运营企业建立“白名单”制度，为银行保险机构支持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及时向银保监会、交通运输部报告。

中国银保监会 交通运输部

2022年4月15日

10. 《2022年以来涉交通运输业国家主要财税金融优惠政策目录清单》（第二期）（文号：，成文日期：2022年04月21日，发布日期：2022年04月21日）

为帮助交通运输企业及时了解国家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出台情况，用足用好优惠政策，部梳理形成了《2022年以来涉交通运输业国家主要财税金融优惠政策目录清单》（第二期，3月25日至4月20日（以下简称《清单》），本期《清单》共包含13项财税金融优惠政策，现予以公开。

交通运输部财务审计司

2022年4月21日

2022年以来涉交通运输业国家主要财税金融 优惠政策目录清单

(2)

财务审计司编发

3月25日至4月20日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1	《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	1. 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3月31日。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6号）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应按规定开具免税普通发票。纳税人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开具征收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全部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其他免税销售额”栏次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对应栏次。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3. 此前已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4号）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年第9号）第六条规定转登记的纳税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18号）相关规定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核算、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余额，在2022年度可分别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资产、存货等相关科目，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对此前已税前扣除的折旧、摊销不再调整；对无法划分的部分，在2022年度可一次性在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p> <p>4. 本公告自2022年4月1日起施行。</p>
3	<p>《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40号）</p>	<p>1. 加大资金支持。各银行机构要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适当向运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倾斜，主动跟进并有效满足其融资需求，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后相关贷款的接续转换，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p> <p>2. 帮扶重点群体。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强化对货车司机群体的关怀和帮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提供便捷有效的综合金融服务。对于受疫情影响货车司机偿还汽车贷款暂时存在困难的，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均应视情合理给予延期、展期或续贷安排。灵活调整货车司机个人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帮助其渡过难关。</p> <p>3. 提升服务效率。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优化审批流程，对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开辟绿色通道，提供灵活便捷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状况和客户还款能力基础上，降低实际贷款利率，适当减少收费。鼓励保险公司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情况，提高出险理赔效率，适度延后货运汽车保险等保费缴纳时间。</p> <p>4. 创新担保方式。充分利用行业主管部门动态监控数据，鼓励银行机构创新符合陆路、水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货车司机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p> <p>5. 加强保险保障。鼓励保险公司针对货车司机、快递员等特殊岗位工作人群特点，开发意外伤害保险等产品。积极发展货物运输保险、道路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等财险业务，为物流业提供风险保障。</p>
4	<p>《中国银保监会 交通运输部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银保监发〔2022〕8号）</p>	<p>1. 依法合规做好政府收费公路项目配套融资。严格按照《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有一定收益且收益兼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经营性专项收入（以下简称专项收入）的政府收费公路项目，在落实好分账管理的前提下，对偿还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本息后，仍有剩</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余专项收入、资金可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的，银行保险机构可在风险可控、审慎合规的前提下，根据剩余专项收入情况提供市场化融资。</p> <p>2. 进一步优化公路项目还款安排。针对公路交通项目现金流收益特征，合理做好贷款还本付息安排。对在运营初期存在收支缺口的收费公路，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评估情况，合理安排债务本息还款宽限期，原则上不超过建设期加1年。</p> <p>3. 稳妥有序开展业务创新。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为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公路项目提供金融支持，助力交通运输领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支持交通运输企业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资产证券化（ABS）、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有效盘活公路存量资产。</p> <p>4. 支持保险公司参与公路交通建设。充分发挥保险资金规模大、期限长、稳定性高的优势，鼓励保险机构通过债权、股权、股债结合、资产支持计划和私募基金等形式，参与重大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新型交通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鼓励保险机构根据不同类型项目特点，推出合适的公路交通项目灾毁保险产品和服务，积极参与公路灾毁保险等业务。鼓励保险资金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通过购买地方政府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公路发展。</p> <p>5. 稳妥做好存量债务风险化解。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公路交通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原则合理优化贷款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支持公路交通企业应对疫情影响。</p> <p>6. 建立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公路建设投融资管理模式。在制定收费公路项目收费期限和收费标准时，要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实现对公路建设成本的全覆盖。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的公路项目管理，按规定将通行费收入和有关专项收入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测算偿还后有剩余专项收入的，在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由依法确定的高速公路企业法人项目单位根据剩余经营性专项收入情况适度进行市场化融资。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的通行费等收入和纳入企业收入管理的经营性专项收入实行分账管理，纳入企业收入管理的经营性专项收入包括路行专营收入，要优先用于偿还银行保险机构融资。</p>
5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	<p>1. 发挥货币政策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人群等金融支持</p> <p>（1）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提供差异化的金融服务。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政策，适时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等接触型服务业及其他有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行业的支持力度。</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加强与商务、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政银企对接活动，帮助银行提升客户获取、风险评价和管控能力，针对企业特点开发动产抵质押和信用贷款产品。</p> <p>(2) 加大对小微企业等受困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发挥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作用，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末，按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鼓励金融机构稳定普惠小微贷款存量，扩大增量。将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并入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自2022年起，原用于支持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的4000亿元再贷款额度继续滚动使用，必要时可再进一步增加，引导金融机构提升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比重。</p> <p>金融机构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更好满足小微企业用款需求。要细化实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不良容忍度、尽职免责、绩效考核等要求，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强化金融科技赋能，加快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要按市场化原则，通过提供中长期贷款、降低利率、展期或续贷支持等方式，积极支持受困企业抵御疫情影响，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要积极主动对接征信平台有关的金融、政务、公用事业、商务等不同领域的涉企信用信息，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提高融资效率。</p> <p>(3) 提高对重点地区和受困人群的金融服务质效。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水平。</p> <p>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及时优化信贷政策，区分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区分受疫情影响的短期还款能力和中长期还款能力，对其存续个人住房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予以支持。对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金融机构可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加大对其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p> <p>2. 发挥金融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作用，抓好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政策落地</p> <p>(1) 加大对物流航运循环畅通的金融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主动跟进和有效满足运输企业融资需求。对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运输物流企业开辟“绿色通道”，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供灵活便捷金融服务。对于受疫情影响偿还贷款暂时困难的运输物流企业和货车司机，支持金融机构科学合理给予贷款展期和续贷安排。要用好用足民航应急贷款等工具，多措并举加大对航空公司和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2) 强化产业链供应链核心企业金融支持。设立科技创新再贷款，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贷款提供再贷款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技术开发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建立信贷、债券融资对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快速响应产业链核心及配套企业融资需求。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发挥供应链票据等金融工具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支持供应链企业融资。</p> <p>(3) 加大对有效投资等金融支持力度。开发性、政策性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大对重点投资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主动对接重大项目，加大对水利、交通、管网、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惠民生、补短板项目和第五代移动通信（5G）、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推动新开工项目尽快开工，实现实物工作量。要合理购买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地方政府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要在风险可控、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按市场化原则保障融资平台公司合理融资需求，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或停贷，保障在建项目顺利实施。做好民间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金融支持工作。金融机构对信贷增长缓慢的省（区）新增贷款占比要稳中有升。</p> <p>(4) 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对国有经济和民营经济在贷款、债券融资政策等金融政策上一视同仁。鼓励金融机构与民营企业构建中长期合作关系，制定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充分满足民营经济合理金融需求，进一步提高新发放企业贷款中民营企业贷款占比。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引领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民营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或信用保证基金，重点为首贷、转贷、续贷等提供增信服务。完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民营企业债券投资力度。</p> <p>(5) 引导平台企业依法依规开展普惠金融业务。在推动平台企业网络金融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基础上，发挥平台企业金融服务的积极作用。支持平台企业运用互联网技术，优化场景化线上融资产品，向平台商户和消费者提供非接触式金融服务。鼓励平台企业充分发挥获客、数据、风控和技术优势，加大对“三农”、小微领域的首贷、信用贷支持力度。引导平台企业稳步降低利息和收费水平，为受疫情影响的贷款客户提供延期还本付息服务，最大化惠企利民。督促平台企业规范开展与金融机构业务合作，赋能金融机构加快数字化转型，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和覆盖面。</p>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	1. 在计算允许退还的留抵税额的进项构成比例时，纳税人在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无需从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p>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中扣减。</p> <p>2. 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个体工商户,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自愿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参照企业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参加评价,并在以后的存续期内适用国家税务总局纳税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对于已按照省税务机关公布的纳税信用管理办法参加纳税信用评价的,也可选择沿用原纳税信用等级,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办理留抵退税。</p> <p>3. 本公告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p>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5 号)	<p>1. 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以下简称小型微利企业),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p> <p>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依据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p> <p>2. 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p> <p>3. 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p> <p>4. 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p> <p>5. 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累计情况,计算减免税额。当年度此前期间如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p> <p>6. 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在汇算清缴时发现不符合相关政策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p> <p>7.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p> <p>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 4 月、7 月、10 月预缴申报时,若按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p> <p>8. 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 2022 年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银发〔2022〕	1. 强化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金融支持。各金融机构要围绕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造等重点领域,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前提下,根据借款人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项目投资回报周期等,探索开发合适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74号)	<p>式，加大对乡村道路建设、供水工程改造、农村电网巩固提升等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投放中长期贷款。</p> <p>2. 推进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与金融服务融合发展。各金融机构要依托线下网点，积极整合普惠金融、便民服务、农资农技等资源，加快涉农场景建设推广，增强网点综合化服务能力，提升缴费、查询、远程服务等便捷性。进一步加强金融与教育、社保、医疗、交通、社会救助等民生系统互联互通，推进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化。</p>
9	<p>《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商会自律作用坚决杜绝乱收费行为的通知》（发改办体改〔2022〕245号）</p>	<p>各行业协会商会要进一步学深悟透有关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格对照执行。有关部门将坚决对以下乱收费行为“零容忍”，依法依规严厉处罚：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并收取会费，强制市场主体参加会议、培训、考试、展览、评比评选、出国考察等各类收费活动或接受第三方机构有偿服务，强制市场主体提供赞助、捐赠、订购有关产品或刊物，只收取会费不提供服务或对会费包含的基本服务项目重复收费，利用分支（代表）机构多头重复收取会费，未按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利用自身法定职责或行政机关影响力、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未经批准开展评比达标表彰、职业资格认定并收费，以担任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为名向会员收取除会费以外的其他费用。</p>
10	<p>《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2022年银行业保险业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35号）</p>	<p>探索创新金融支持乡村建设有效方式。银行机构要强化乡村建设中长期信贷投入，加大乡村道路交通、物流通信、供水供电、教育卫生、清洁能源、人居环境改造提升等领域金融支持，助力提高农村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创新金融支持乡村建设的有效方式，构建乡村建设领域综合平衡融资模式，破解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缺乏有效还款来源难题。积极服务新型城镇化建设，创新符合新型城镇化需求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p>
11	<p>《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2022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37号）</p>	<p>1. 工作目标。银行业金融机构总体继续实现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含）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目标，即此类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占比持续提高。努力提升小微企业贷款户中首贷户的比重，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实现全年新增小型微型企业法人首贷户数量高于上年。在确保信贷投放增量扩面的前提下，力争总体实现2022年银行业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2021年有所下降。</p> <p>2. 完善多层次的小微企业信贷供给体系。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要进一步健全普惠金融事业部的专门机制，保持久久为功服务小微企业的战略定力，发挥网点、技术、人才、信息系统等优势，下沉服务重心，更好地服务小微企业，拓展首贷户。</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地方法人银行要坚守定位，将服务小微企业作为自身改制化险、转型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用好年初出台的普惠小微贷款增量奖励、支小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切实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着力提高普惠型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要继续深化完善与商业银行合作的小微企业转贷款业务模式，并根据自身战略定位和业务特点，稳妥探索开展对小微企业的直贷业务。</p> <p>3. 进一步增强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信贷产品创新力度，加强对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的挖掘运用，着重提高信用贷款发放效率。针对小微企业轻资产特点，积极推广存货、应收账款、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质押融资业务，降低对不动产等传统抵押物的过度依赖。深入推进银担合作、银保合作。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及其合作担保机构有序开展总对总的“见贷即保”批量担保业务，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信贷支持，合理分担贷款风险。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贷户贷款提供担保。鼓励保险机构稳步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性信保业务，对优质小微企业给予费率优惠。</p> <p>4. 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接续和贷款期限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的接续转换。进一步推广“随借随还”模式，加大续贷政策落实力度，主动跟进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正常类小微企业贷款积极给予支持。对确有还款意愿和吸纳就业能力、存在临时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统筹考虑展期、重组等手段，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贷款还本付息方式。</p> <p>5. 巩固向小微企业让利成果。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应动态反映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走势，并将货币、税收减免、财政奖补等政策红利向终端利率价格有效传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合作以转贷款资金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终端平均利率不得高于当地同类机构同类贷款平均水平。</p> <p>6. 持续做好对小微制造业企业的金融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重点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的中长期信贷投放，积极支持传统产业小微企业在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绿色转型发展等方面的中长期资金需求，助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银行保险机构要主动建立健全与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及主管部门的信息对接机制，精准获客，开发专属金融产品。银行保险机构要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在加强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依托核心企业，整合金融产品、客户、渠道等资源，综合运用交易数据、资金流和物流</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p>信息，为上下游小微企业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p> <p>7. 强化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的金融支撑。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完善科技信贷服务模式，发挥与子公司的协同作用，为小微科创企业提供持续资金支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与外部投资机构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新模式，在企业生命周期中前移金融服务。强化科技保险服务，进一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试点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试点，丰富知识产权保险业务品种。</p> <p>8.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投放，根据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特点改进信用评价和授信管理，确保2022年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户数持续增长。对依照《电子商务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无须申领营业执照的个体经营者，应比照个体工商户，在同等条件下给予金融支持。</p> <p>9. 着力改善金融资源投放的区域均衡性。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制定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要向欠发达地区的一级分行压实信贷投放任务，并要求各一级分行在向下分解信贷计划时，优先满足辖内相对欠发达地区信贷需求。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利润损失补偿、综合绩效考核、营销费用等方面，可适当向相对欠发达地区倾斜。</p> <p>10.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在工程建设、招投标等领域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保函和保证保险产品，减轻企业保证金占款压力。</p> <p>11. 严格落实信贷融资收费和服务价格管理规定。严禁银行保险机构违规向小微企业收取服务费用或变相转嫁服务成本。银行保险机构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要了解第三方机构向小微企业收费情况，评估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要求第三方机构将其所提供服务的资费标准向小微企业充分告知，并明确约定禁止第三方机构以银行名义向小微企业收取任何费用。要持续评估合作模式，及时终止与服务收费质价不符机构的合作。</p>
12	《关于做好2022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国资厅财评〔2022〕29号）	<p>各中央企业要按照271号文件要求，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参照国家行政区划标准）内承租中央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当年6个月租金（四季度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要通过当年退租或下年减免等方式足额减免6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租金。各中央企业要抓紧研究确定房租减免政策的具体实施细则并抓好落实，尽快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普遍减免3个月租金工作要力争在上半年实际完成主体工作，补充减免3个月租金工作要在列为中高风险地区后2个月内完成。对于转租、</p>

序号	政策文件	财税金融优惠政策主要内容
		分租中央企业房屋的，要持续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减租政策有效传导至实际承租人。对于所属股权多元化子企业，要积极沟通协调，争取中小股东理解支持，在规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对租金予以减免。对于所属子企业因落实减租政策导致资金困难的，上级企业或集团公司应给予资金支持。关于服务业行业分类标准，可参考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原则上第三产业都可以视为服务业），优先减免 271 号文件所涉及行业。关于小微企业界定范围，可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或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模块。
13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	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 0.25 个百分点（不含已执行 5% 存款准备金率的金融机构）。为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支持力度，对没有跨省经营的城商行和存款准备金率高于 5% 的农商行，在下调存款准备金率 0.25 个百分点的基础上，再额外多降 0.25 个百分点。本次下调后，金融机构加权平均存款准备金率为 8.1%。

11. 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做好春季农业生产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文号：交公路明电〔2022〕114 号，成文日期：2022 年 4 月 23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04 月 24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部直属各海事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和春季农业生产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不误农时进一步抓好春季农业生产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服务春季农业生产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应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交通运输服务保障春季农业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

做好春耕春耕，对确保粮食稳产增产、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具有特殊重要意义。当前，部分地区还存在疫情防控层层加码，部分公路、水路通行受阻，运输车辆司机按当地防疫要求长时间隔离，导致农资、饲料、农药等运销“最后一公里”运输受阻，蔬菜、家禽等“菜篮子”产品流通受阻和终端配送困难等突出问题，对春耕生产产生较大影响。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工作，紧盯重点领域、抓住关键环节，多措并举、全力以赴做好农资和农产品运输服务保障，为春季农业生产工作提供坚强支撑。

二、加强运行监测，确保路网畅通

（一）巩固骨干路网“大动脉”畅通成果。认真贯彻全国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严格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3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统筹做好公路交通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2〕77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加强水路运输保通保畅有关工作的通知》（交水明电〔2022〕78）要求，持续巩固全国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和港口码头、航道船闸关闭关停自查自纠工作成果，防止反弹回潮。要积极配合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科学合理设置高速公路防疫检查点。防疫检查点应设置在收费站外广场及以外区域，并与出口收费站保持合理间距，防止车辆排队倒灌导致高速公路主线拥堵。要加强公路网监测调度，健全部省站三级调度、路警联动、区域协同公路保通保畅工作机制，及时解决路网阻断和拥堵等问题，全力保障高速公路“大动脉”畅通。

(二) 确保普通公路特别是农村公路“微循环”畅通。要充分发挥基层一线、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路网阻断堵塞问题，严禁擅自阻断或者挖断普通公路特别是农村公路行为。要规范普通公路防疫检查点设置，严禁在普通公路同一区段同一方向设置2个（含）以上防疫检查点。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增加检查人员力量，优化检查方式和流程，提高检查效率。同时，配合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疏导，减少车辆拥堵缓行。要全面摸排普通公路阻断和“最后一公里”运输受阻等具体情况，在省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会同公安、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提出针对性措施，并督促地方及时解决，保障普通公路特别是农村公路“微循环”畅通。

三、优化组织调度，保障运输顺畅

(三) 服务农民有序返乡。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结合当地农业生产总体布局和生产经营模式，分析农民返乡出行特点，及时掌握农民返乡需求。根据地方统一部署，对符合防疫总体要求的，通过“点对点”包车等方式运送返乡农民，管控区和封控区可采取闭环运转等方式运送，切实保障农民有序出行。

(四) 强化运输组织协调。要主动对接农业农村部门，及时了解农机、农资和农产品运输需求，全力做好运输保障工作。已启用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地区，要将化肥、农药、种子等农资及其生产原料、农机及零配件纳入重点物资运输保障范围，优先发放通行证，优先承运、优先装卸、优先查验、优先放行；对需要跨区域转运的农机及配件等，要积极协助农机企业和服务主体办理通行证，“点对点”开展作业服务。对运输化肥等农用物资船舶要实施优先引航、优先过闸、优先锚泊、优先靠离泊措施，确保港口航道畅通运转。

(五) 加强重点物资运输保障。疫情严重地区要依托周边物流园区（枢纽场站、快递园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设立启用物资中转调运站、接驳点或分拨场地，实行闭环管理措施和通信行程卡“白名单”管理模式。要推动涉疫地区联防联控机制为农用物资运输港口、航运、代理等作业人员通勤提供必要保障，进出港口的农资集疏运运输车辆实行“港区—公路通行段—目的地”全链条的闭环管理、“点对点”运输。港口企业要充实港口一线作业人员力量，保持港口 24 小时作业，强化化肥等重要农用物资优先接卸保障，加强与货主、货代企业的对接，督促尽快从港口提离农资。

四、保障措施

(六) 加强组织领导。在国务院和省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将农资和农产品运输服务保障作为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重要内容。密切关注春耕生产形势，加强统计分析和形势研判，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和统筹调度，凝聚服务保障工作合力。

(七) 加强宣传服务。通过网站、社交媒体、行业协会组织等多种渠道，公开有关政策内容和业务办理方式。要充分考虑农业生产和农民群众实际，优化业务流程，力求条件简明、程序快捷、办理方便。依托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等渠道，及时了解和掌握地方的急迫需求、生产经营主体遇到的困难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第一时间跟踪、做好政策服务和技术支持，最快速度协调解决。

(八) 加强督促指导。要将本通知要求迅速传达至各基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运输企业，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要加大工作指导力度，对发现的问题，督促立行立改。对因保通保畅工作不力严重影响春季农业生产的，严肃追究责任。

交通运输部

2022年4月23日

12.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五版）的通知（文号：交公路明电〔2022〕107号，成文日期：2022年4月22日，发布日期：2022年04月2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3号），部对《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四版）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了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关停关闭、公路防疫检查点设置、通行服务保障、信息公开发布等要求。现印发给你们，请指导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交通运输部

2022年4月22日

点击下载：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glj/202204/t20220424_3652606.html

13. 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出口退税支持力度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

知》（文号：税总货劳发〔2022〕36号，成文日期：2022年4月20日，发布日期：2022年04月2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助力外贸企业缓解困难、促进进出口平稳发展，更好发挥出口退税这一普惠公平、符合国际规则政策的效用，并从多方面优化外贸营商环境，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大助企政策支持力度

（一）强化出口信用保险与出口退税政策衔接。企业申报退税的出口业务，因无法收汇而取得出口信用保险赔款的，将出口信用保险赔款视为收汇，予以办理出口退税。（商务部、税务总局、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加工贸易出口退税政策。为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发展，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对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一致后，因征退税率不一致等原因而多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企业转入进项税额予以抵扣。（财政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挖掘离境退税政策潜力。进一步扩大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覆盖地域范围。优化退税商店布局，推动更多优质商户成为退税商店，形成更大规模集聚效应。积极推行离境退税便捷支付、“即买即退”等便利措施，促进境外旅客在华旅游购物消费，推动离境退税规范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文化和旅游部、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提升退税办理便利程度

(四) 大力推广出口业务“非接触”办理。优化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电子税务局等信息系统, 积极支持引导出口企业采用“非接触”方式办理口岸和跨境贸易领域相关业务。原则上出口企业通过网上渠道提交申报电子数据后, 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税申报等事项, 无需提交纸质资料。税务等部门审核电子数据无问题的, 即可办结业务, 并通过网上反馈办理结果。(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持续精简出口退税环节报送资料。强化海关、税务等部门间数据共享与衔接管理, 进一步精简委托出口货物退税申报、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申报、来料加工免税核销申报环节的报送资料。(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积极推行出口退税备案单证电子化。支持出口企业根据自身实际, 灵活选择电子化或者纸质化的方式留存保管出口货物提单等出口退税备案单证, 提高单证收集整理效率。进一步优化完善税务信息系统功能, 为电子化方式核查备案单证积极创造条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大幅提升出口退税智能申报水平。进一步提升出口退税申报便利水平, 实现企业通过税务信息系统申报出口退税时自动调用本企业出口报关单信息, 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报出口退税时自动调用本企业购进的出口货物的发票信息。持续扩大出口退税申报“免填报”范围, 为企业高效申报退税创造便利条件, 进一步提升申报效率。(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不断提高出口退税办理质效。在 2021 年正常出口退税平均 7 个工作日办结的基础上, 进一步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 2022 年进一步压缩至 6 个工作日

内。全面实现退库无纸化，进一步提高税款退付效率。（税务总局牵头，商务部、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进一步提高出口货物退运通关效率。深化海关、税务部门合作，积极推动《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信息共享，在办理出口货物退运通关时，凡可查验信息的，不再要求企业报送纸质证明，改为查验共享信息，帮助企业加速办理退运通关。（税务总局牵头，海关总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优化简化出口退税事项办理流程。对于风险可控的出口退税申报，采用“容缺”方式先行办理退税，事后再补办实地核查手续。进一步精简出口退税证明开具申请环节需要报送的资料，积极推动实现出口退税证明全流程无纸化。企业出口货物申报出口退税，受自然灾害、疫情等因素影响无法按期收汇的，取消事前报送举证资料，企业留存备查相关资料即可，同时按照包容审慎、风险可控原则适当放宽举证资料范围。（税务总局牵头，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优化出口企业营商环境

（十一）帮助企业提高出口业务办理效率。丰富宣传渠道及精准提醒内容，让出口企业及时获知报关、结关、退税等事项办理进度，引导企业提高内部管理效率，进一步压缩出口单证收集、流转时间，加速申报出口退税。（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支持跨境电商健康持续创新发展。便利跨境电商进出口退换货管理。鼓励并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出口企业积极适用出口退税政策。加快推动各地跨境电商综试区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规范跨境电商零售出口税收管理，引导出口

企业在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商品信息并进行免税申报，促进跨境电商出口贸易健康发展。（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引导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健康成长。深化落实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集中代办退税备案及实地核查效率。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采用无纸化方式申报出口退税、电子化方式管理出口退税备案单证。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信用培育力度，指导企业优化内部风险管理，提升集中代办退税风险管控水平。（商务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信息共享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强化海关、税务、外汇等部门信用评级信息共享，积极引入市场化信用评级机构，提供高质量的评级服务，提升出口退税企业管理类别动态调整及时性，依法依规深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引导出口企业及时、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提高诚信意识、规范健康发展。（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积极营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强化税务、公安、海关、人民银行、外汇等部门协作，推动实现对虚开骗税等违法犯罪行为从事后打击向事前事中精准防范转变。对虚假出口、骗取出口退税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联合打击力度，为出口企业营造更优的营商环境。（公安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凝聚共识，加强政策统筹协调，切实落实工作责任，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税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协商解决政策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税务总局 公安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外汇局 银保监会

2022年4月20日

14.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多式联运运载单元标识》等4项国家和行业标准意见的函（文号：交办科技函〔2022〕714号，成文日期2022年4月27日，发布日期：2022年05月11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构建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促进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发展，交通运输部组织编制了《多式联运运载单元标识》《多式联运货物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和《旅客联运服务质量要求 第3部分：公铁旅客联运》《商品车装卸站台车技术要求》行业标准。现将4项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印送给你们，请研究提出书面意见，于2022年6月15日前反馈。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可在交通运输部网站通知公告栏查阅。

联系人：交通运输部科技司 赵晓辉，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1号，邮政编码：100736，联系电话：(010) 65292100（兼传真），电子邮箱：zhaoxh@mot.gov.cn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2年4月27日

附件下载:

1. 附件 1 定向征求意见单位名单.doc
2. 附件 2 征求意见反馈单.doc
3. 附件 3 多式联运运载单元标识 (征求意见稿) .pdf
4. 附件 4 多式联运运载单元标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pdf
5. 附件 5 多式联运货物分类与代码 (征求意见稿) .pdf
6. 附件 6 多式联运货物分类与代码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pdf
7. 附件 7 旅客联运服务质量要求 第 3 部分: 公铁旅客联运 (征求意见稿) .pdf
8. 附件 8 旅客联运服务质量要求 第 3 部分: 公铁旅客联运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pdf
9. 附件 9 商品车装卸站台车技术要求 (征求意见稿) .pdf
10. 附件 10 商品车装卸站台车技术要求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pdf

点击下

载;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kjs/202205/t20220511_3655197.html

15. 交通运输部关于《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文号：，成文日期：2022年05月13日，发布日期：2022年5月13日）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等有关决策部署，我部起草了《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 (<http://www.moj.gov.cn>、<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主菜单的“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

2. 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网址：<http://www.mot.gov.cn>），进入首页右侧的“互动”栏“意见征集”点击“关于《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提出意见。

3. 电子邮箱：lilh@mot.gov.cn

4.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1号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综合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处）（100736）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

交通运输部

2022年5月13日

附件下载：

1. 附件 1.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pdf
2. 附件 2.关于《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pdf

点击下载：

https://xxgk.mot.gov.cn/2020/jigou/ysfws/202205/t20220513_3655550.html

16.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典型案例的函（文号：交办运函〔2022〕724号，成文日期：2022年05月13日，发布日期：2022年5月1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近年来，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部有关农村交通运输发展的任务安排，围绕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创新力度，强化支持保障，探索形成了一批好经验好做法。为指导各地结合实际持续深入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部组织遴选了辽宁盘山“村村通公交跑活城乡快递产业”等9个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典型案例。现印发你们，供参考借鉴、学习推广。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2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典型案例

一、辽宁盘山：村村通公交跑活城乡快递产业

盘山县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北部，下辖9个镇、4个街道、154个行政村，县域面积2036平方公里，人口27.3万人。近年来，盘山县委县政府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合理布设城乡客货运输服务网络，推行全域公交服务，打造优质服务品牌，深入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畅通农村寄递物流微循环，撬动乡村振兴新支点。

（一）强化协同机制构建，营造融合发展环境。一是制定实施方案，编制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实施方案，涵盖政策机制、基础设施、流通体系、组织实施等内容，明确交通运输、邮政、农业农村、商务、供销等部门职责。二是加强部门协同，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及时协调解决客货邮融合发展中体制机制障碍、建设用地审批等重点难点问题；盘山县借助盘锦客运公交集团与中国邮政盘锦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契机，实现客邮运力共享、客邮场站共用、交邮驿站共建。

（二）推进场站设施建设，夯实融合发展基础。镇级层面，将县政府投资建设的具备公交中转和快递物流分拣功能的镇级中转站打造为“交邮驿站”，为群众提供公交代运快件和农产品服务，统一收寄费用，规范服务标准；村级层面，选择村屯内地理位置优越、靠近村委会、知名度广、商品类别齐全的大商店打造为“村屯驿站”。通过“交邮驿站”“村屯驿站”建设，构建镇村驿站服务体系，目前已建设7个“交邮驿站”和156个“村屯驿站”，有效解决了邮政快递进村的“最后一公里”问题。

（三）创新融合服务模式，实现运输资源共享。由盘锦客运公交集团统一购买新能源公交车开展全域公交运营，积极探索依托全域公交的客货邮融合“1+1+N”

(即：公交+快递+生鲜电商、汽车服务、农产品加工等 N 个行业资源) 模式，通过对人、车、货、站、线等要素进行精准匹配，充分发挥“交邮驿站”“村屯驿站”功能，提供集公交出行、快递物流和农产品购销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截至 2021 年底，已开通客货邮融合公交线路 11 条，日均带货 9000 余件，为客运经营者增收 8.1 万元、驿站增收 16 万元、邮政公司节约成本 13.3 万元。

(四) 支撑特色品牌建设，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盘锦客运公交集团引进电子商务平台“辽品汇”服务，对接商户和群众购销需求，以“交邮驿站”和“村屯驿站”为集散点，以公交带货为物流载体，充分发挥客货邮融合发展协同优势，拓宽盘山县特色农产品销售渠道。2021 年 4 月至年底，依托客货邮网络销售农产品近百吨，销售额达 210 万元，促进了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二、吉林乾安：镇村公交与物流配送并网运行

乾安县位于吉林省松原市西部，下辖 10 个乡（镇）、4 个国营农牧场、3 个街道、164 个行政村，县域面积 3616.6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20.55 万人，支柱产业主要包括杂粮、肉羊、马铃薯生产加工、清洁能源以及文化旅游等。近年来，乾安通过客运站综合改造、快递品牌整合等方式，发展“镇村公交+物流配送”并网运行新模式，推动当地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有效提升了城乡物流服务效率，解决了农资下行“最后一公里”和农产品上行“最初一公里”问题。

(一) 部门协同联动，形成政策放大效应。乾安县委县政府将农村交通服务作为重要职能，纳入农业农村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建设和机构设置。乾安县各相关部门主动将推动客货邮融合发展与其重点工作相结合，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农业农村公共服务中心建立了县、乡镇和行政村三级交通运输服务站点联络员制度，为城

乡居民提供镇村公交、客运约车、客货运输信息发布、快递小件带货等服务，实现了跨部门资源的信息协同与资源共享。

(二) 深耕服务站点，形成网络辐射效应。对县级客运站进行改造，在人员密集、客货流通需求旺盛的乡镇新建运输服务站，在村一级依托商贸网点、镇村超市等建设农村物流服务点，构建了由 1 个县级服务中心、10 个乡镇运输服务站和 169 个农村物流服务网点组成的三级交通运输服务站点体系。实现运输服务站点乡镇 100%覆盖、行政村 90%覆盖，日均收发货物达 3 万件以上，有效支撑了农产品、农村生产生活物资、快递包裹等的高效便捷流通。

(三) 整合多方力量，形成资源叠加效应。县内物流企业“驿家人”整合圆通、中通等多家快递运力，并与邮政、申通、韵达深度合作，全面代理乾安县域内快递的上下行配送。开通“定时、定点、定线”的公交代运快件服务，实行“大件走物流、小件走公交”。县级集散中心分拣出的小件包裹按村区域分包，交由城乡公交和镇村公交配送至乡镇运输服务站和农村物流服务网点，推动快递品牌运力资源、本土物流下沉网点、镇村公交运行线路优势互补。严格按照统一车辆、统一标识、统一标准、统一运营、统一管理、统一结算“六统一”模式运营，物流服务水平得到显著提高，有效解决了农村地区群众农用物资、电商等消费需求和农产品运输痛点。

(四) 解决流通痛点，形成产业带动效应。乾安县瞄准农村地区群众农用物资、电商等消费需求和农产品运输储存需求痛点，大力推动客货邮融合发展，通过“镇村公交+物流配送”模式有效缓解乾安农用物资购买和农产品卖出的末端运输难题，有力提升了城乡物流服务效率。农民群众打一个电话，城乡公交就能将农用物资运

输到村内，也能快捷方便地将农产品运出村。依托“镇村公交+物流配送”系统，当地农副产品电商蓬勃发展，年发货量超过260万件，产值超过5000万元，每户菜农每月可增收1000—3000元。

三、江苏扬中：整合运输资源释放发展新动能

扬中市位于江苏省镇江市东部，下辖4个镇、2个街道、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个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58个行政村，市域面积332平方公里，常住人口34.48万人。近年来，扬中市将农村客货邮融合作为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的重要抓手，不断完善基础设施、整合运输资源，释放发展新动能，走出了一条以城乡交通建设促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新路径。

（一）推进场站多能融合，形成覆盖城乡物流网络。按照“多站合一、一点多能”的原则，对现有客运站、物流站点、村邮站等资源进行改造提升，建成“一中枢、六支点、多终端”的节点网络。县级层面，建立1个县级农村物流和电商运营中心。镇级层面，对既有客运站和物流站点进行改造，形成6个集客运、快递、邮政、电商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运输服务场站。村级层面，建设42个集快递、电商、超市等功能于一体的菜鸟驿站，162个集邮政包裹、快递服务、便民代购等功能于一体的“邮乐购”站点。同时，加密公共快递自提点和快递智能柜，实现了所有乡镇和行政村货运物流、邮政、快递等农村物流服务全覆盖。

（二）整合运力资源，提供便捷高效物流服务。以综合运输服务场站为枢纽，以菜鸟驿站等为节点，将客运运行网和物流配送网有机结合，充分利用城乡公交和农村客运车辆捎带货物，实现客货同网，有效降低物流运营成本。截至2021年底，扬中市共有2条农村客运班线、4条农村公交线路开展客货邮融合服务，通过在车

辆行李区安装周转箱、客车代运邮包等方式，为城乡居民提供了及时、便捷、低成本的小件代运服务。扬中市开展客货邮融合发展工作以来，快件配送效率提高 30% 以上，快递企业平均配送成本降低 30% 以上，降本增效成果显著。

（三）创新配送合作方式，实现城乡快递统一配送。扬中江天汽运公司牵头，联合“四通一达”、顺丰等快递企业合资成立了扬中天捷城市配送有限公司，依托城区、新坝客运站、八桥客运站的 3 个综合运输服务场站，整体负责市区范围内快递配送服务。由扬中邮政公司牵头，与各快递企业签订合作协议，邮递员统一负责农村快递的收递服务，将邮政快递和日用消费品共同配送，实现了农村地区群众“人在家中坐，快递到门口，不出村里头，产品就运走”。

四、浙江宁海：“集士驿站”+公交邮路协同联动

宁海县地处浙江省宁波市最南部，下辖 11 个镇、3 个乡、4 个街道，337 个行政村，县域面积 1928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69.6 万。近年来，宁海县改造原农村物流服务点，创新建设集快递、政务、购销、金融等功能于一体的“集士驿站”，积极推进与公交邮路协同联动，持续推动城乡客运、农村货运、邮政快递融合发展，实现快递进村、山货进城、就业富民，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一）健全多部门融合机制，构筑农村物流生态联盟。一是分管副县长负责，由县交通局牵头，会同农业、商务、供销、邮政、政务办等部门、单位和各乡镇（街道），组建农村物流生态联盟（“集士驿站”）推进工作专班，多部门合署办公，形成工作合力。二是组建由公交公司、快递企业、邮政公司等单位组成的农村物流生态联盟，吸引 50 余家本地企业入驻“集士驿站”，助力土特产“走出去”，形成发展合力。三是制定农村物流生态联盟发展标准，推动标准化管理；健全资金保

障机制，明确对标准、示范和旗舰“集士驿站”分别给予2万、4万和6万元补助，撬动相关主体投资积极性；将“集士驿站”建设纳入各乡镇（街道）年度目标考核任务，形成建设合力。

（二）完善基础设施网络布局，创新集成客货邮服务功能。一是在村一级，整合多部门资源力量，改造农村物流服务点创新建设50个“集士驿站”，优选农产品电商销售达人、返乡创业青年、村级网格员等作为达人站长，为群众提供物流寄递、代销代购、便民交费、助农取款、农财险办理等“一站式”服务，打造家门口的快递服务中心、农产品代购代销中心、政务服务中心、乡村邻里中心和农村创新创业中心，实现偏僻山村从花费3-4个小时往返镇区取件到家门口取件的幸福转变。二是在乡一级，依托各客运站和物流中心打造了6个客货邮综合服务站，承担乡镇快递分拣功能，并通过公交邮路运输至“集士驿站”，日均快递包裹转运9000余件。三是在县一级，引进第三方平台企业投资5000余万元整合本地“三通一达”快递、快运和零担等企业资源，建成县域快递末端共配中心，引入自动化分拣线，日均处理能力达21万件，每小时操作量提升80%，操作人员减少33%。通过布局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快递送达村户时间平均缩短0.5天，实现快递统一揽收和直配农村，让农村地区群众可以“坐在家收快递”。

（三）推动客货运力资源融合，实现多种运力共同配送。一方面，加速客货运力资源融合，推动宁海县公交公司取得快递经营许可证，配备客货物理隔离的城乡客货邮公交车，开通8条公交邮路、投入63辆客货邮公交车参与农村物流，配送能力达328.5万件/年，降低农村物流成本20%以上，每年为宁海县公交公司创收70余万元。另一方面，创新同城运力资源整合，推动美团、邮政、货拉拉等运力资

源参与同城配送，实现农特产品从农村至城区、日用品从城区至农村双向便捷送达，实现城乡物流大流通。

（四）深化智能数据信息化应用，大力拓展数字便民服务。一是搭建数字公交货运平台，上线城乡公交速递服务，对每处驿站和车辆开展信息化、智能化、标准化改造，利用政府部门开放共享的公交站点、运行线路、车辆调度等智能数据，实现物流信息跟踪查询。二是开发“集士驿站”在线商城，推出本地农产品电商频道，搭建线上线下多业融合平台，打通农产品、工业品和商贸品的城乡双向流通渠道，挖掘培育“蟹大人”“何九桃”等本土品牌，助力农村创业就业 500 余人，部分产品年销售额超 150 万元。三是延伸数字便民服务平台功能，汇集浙政钉、浙里办、人才就业网等数据，实现生育登记、共济账户备案、营业执照办理、农保办理等事项在“集士驿站”平台一键办理。

五、安徽天长：深耕三级节点建设促产业发展

天长市位于安徽省东部，与江苏南京等市接壤，下辖 14 个镇、2 个街道、174 个行政村，市域面积 1770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63 万人。近年来，天长市通过推动邮政、电商、快递企业与城乡公交公司之间的合作，实现客货邮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步入快车道。

（一）建立协调机制，加强规划引领。成立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出台实施方案，编制《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规划》《农村物流三级网络节点体系发展规划》《中心城区公交场站及线网优化规划》等专项规划，指导推进市、镇、村三级农村客货运输网络节点体系建设。

(二) 优化场站功能，夯实融合基础。在县级层面，依托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了“一园多能、一网多用”的客货邮县级中心，聚集了邮政物流、菜鸟物流和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在乡镇层面，建设了14个具备城乡公交、邮政、电商、快递、旅游等服务功能的乡镇综合服务站。在村级层面，利用村级邮乐购和电商服务网点，建设了174个村级客货邮节点，实现行政村农村物流服务全覆盖。通过推进场站功能一体化建设，减少重复投入，年运输成本下降3000万元，同比降低约20%。

(三) 整合运力资源，创新运营模式。成立天长市同乐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整合中通、申通、韵达等8家快递企业业务，实行共同配送。通过城乡公交线路将邮政、快递包裹配送至镇村服务网点，构建“城乡公交+小件物流+邮政快递”的客货邮融合共享运营模式，促进了天长龙岗芡实、倮倮大米、秦栏老鹅、高邮湖大闸蟹等特色农产品产业发展，直接或间接带动就业人员2500余人，人均年收入增加约6000元。

(四) 规范服务标准，提升运营水平。对客货邮融合服务实行“统一评估、统一签收、统一保管、统一标识”的“四统一”规范化管理，在线路开通前组织对通行条件及车辆安全进行统一评估，运营过程中督促运营企业严格落实快件统一签收制度，在城乡公交车辆上配置储件箱，统一集中管理邮政快递包裹，在车辆上统一张贴“邮政快递、小件物流”标识。客货邮融合工作开展以来，镇村居民收件时间由过去2天缩短到1天内，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

六、山东乐陵：“乐快工程”畅通农村运输微循环

乐陵市地处山东省德州市东部，下辖12个乡镇、4个街道，130个行政村，市域面积1172平方公里，人口72万人，红枣、粮棉、调味品、马铃薯等农业资源

丰富。乐陵市通过实施快递进村工程（简称“乐快工程”），完善运输网络，优化服务供给，构建起县乡村三级客货邮融合服务体系，畅通了农村运输微循环，实现了村村通新能源公交、通快递。

（一）聚合力，完善政策环境。乐陵市政府将客货邮融合发展工作列入年度重点任务和“十四五”规划，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出台《乐陵市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推进方案》，统筹村村通公路、公交、快递工作。将客货邮融合发展资金纳入公共财政预算体系，制定奖补政策，对稳定运行1年以上村级快递站点给予1000至2000元的一次性扶持资金，由政府统一采购设施设备供快递站点免费使用。鼓励金融机构对信用等级较高的物流、邮政快递、客货运输企业给予重点扶持，有效解决了企业进村前期成本高、资金压力大的困难。

（二）固基础，补齐硬件短板。一是打造智能化、集约化客货邮融合县级枢纽，建成涵盖智能化公交服务和快递分拣等功能的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二是将16处客运、物流、养护等场站改建为综合运输服务站，集成公交、邮政快递、物流分拨等功能。三是与行政村中规模较大的超市合作，建立130个村级快递服务点，构建起“县级分拣、镇级分拨、村级配送”的三级物流快递服务网络。

（三）强合作，创新服务供给。近年来，乐陵市累计投入新能源公交车180部，开通公交线路39条，在德州各县市率先实现村村通新能源公交。乐陵市公交公司和邮政、快递企业合作，利用运力和服务网络优势，提供“定点、定时、定车、定线”的代运邮件快件服务，实行公交车专线投递。完善服务管理标准，出台收寄投递、时效要求、安全验视、结算方式、纠纷处理及赔偿等具体办法，公交驾驶员出示货单后，工作人员验收、签字、卸车、整理、分拣上架，流程规范高效。通过交

邮合作，实现了快递进村全覆盖，邮政快递专线每日运行 50 个班次，投递邮件快件 1.7 万件，每年为邮政和快递企业节省投递费用 20 余万元，为公交公司增加收益 10 余万元，带动了农产品销售和电商发展，促进了城乡公交可持续运行。

（四）优管理，提升服务效率。“三通一达”和极兔等 5 家快递公司深化“快快合作”，联合建立乐陵县级快递分拣中心，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分拣、统一配送，实现共配共收。使用统一的智能取派件系统，快件入库、上架、出库流程更加顺畅。快递企业人工成本节约 60%，出港效益提升 11%，派送效率提升 40%。

七、河南新县：“四个融合”激发农村运输新活力

新县地处河南省信阳市南部，下辖 15 个乡镇，1 个香山湖管理区，206 个行政村，县域面积 1612 平方公里，总人口 37 万，拥有山茶油、茶叶等多种特色产业，红色旅游资源丰富。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调研时提出的“把革命老区建设得更好，让老区人民过上更好生活”的重要指示精神，新县把高效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作为提升城乡交通运输服务水平的有力抓手，全力推动发展机制、基础设施、运力资源、运输信息四个融合，激发了农村运输服务新活力。

（一）推进发展机制融合，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一是采取签订框架协议等方式，建立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公司共同参与的农村客货邮融合协调工作机制，共同制定推进客货邮融合工作方案。二是制定融合发展支持政策，县财政对统一入驻县级物流园区的快递物流企业，按照每平方米每月 5 元的标准连续补贴 3 年仓储租金，入驻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一律免除房租；2 年内免费提供公交代运农村货物服务；2 年内免除统一配送农村货物的货运班车下行费用、减半收取上行费用。

(二) 推进基础设施融合，打造县乡村三级节点网络。一是推进县级物流园区融合发展。投资 2000 万元，升级改造县级综合物流园区，吸纳 18 家快递物流企业入驻运营，构建集物流仓储、流通加工、城市配送等众多功能于一体的货运枢纽。二是推行乡镇站点资源共享。投资 2000 万元，利用原有公路道班、客运站新（改）建了 10 个乡镇交通运输综合服务站，引导邮政、快递物流、电商、供销等企业入驻运营，实现“一站多能”。三是合理设置村级综合服务驿站。依托现有邮政、电商等村级服务网点，建设了 165 个村级综合服务驿站，健全了农村快递物流村级服务网络。通过基础设施融合发展，各乡镇的茶叶、山茶油等农村特色产品实现了村级网点直接发货，农村物流成本下降 30%，为推进农村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交通支撑。

(三) 推进运力资源融合，实现客货邮“三丰收”。一是投资 4400 余万元购置 95 台新能源公交车负责县城至乡镇段公交运营，开辟 24 条农村“一元”公交运营线路负责乡镇至行政村段公交运营，实现全域公交。通过公交车辆运送生产生活资料下乡、捎带农产品进城，实现货物城乡双向流通。二是购置 3 台新能源厢式货车，开通定时、定点、定线的货运班车，为货运量较多的乡镇提供物流货物和邮政快递配送服务。通过公交车辆代运和货运班车统一配送，实现全县乡镇物流服务全覆盖，全县乡镇综合服务站年均减少运输成本 30 万元以上，村级综合服务驿站年均增收 3000 元以上。

(四) 推进客货邮信息融合，促进产业联动发展。投资 2000 万元，建设交通运输运行监测中心，实现客运、货运、邮政数据实时共享。打造“红城交通行”微信平台，集成物流配送、旅游服务、出行购票、约车包车、投诉举报等功能，实现农村客运、快递物流信息全程可追溯，群众出行满意度、获得感大幅提高。农村客

货邮信息融合也进一步促进了新县电子商务产业的发展。2021年，新县电子商务交易额11.95亿元，同比增长9.3%；农产品上行交易额达3.21亿元，同比增长371.4%。

八、湖北赤壁：部门协同培育运输效益增长点

赤壁市地处湖北省东南部，长江中游南岸，下辖3个街道、10个乡镇、144个村，市域面积1723平方公里，总人口53万。赤壁市结合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加强部门间协同联动，完善农村客货邮基础设施，优化服务网络，推动形成运输效益增长点，实现行业降本增效。

（一）加强部门协同，共推融合发展。确定“行业部门协调组织，公交快递合作共建”的创建机制，明确各部门分工安排，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客货邮融合发展的指导、协调、督办，市交通物流发展局负责引导快递企业、物流企业参与农村客货邮综合服务，市道路运输事业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客货邮综合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改造、客货邮综合服务站及合作线路的营运安全监管，市公交集团负责站内邮政服务区、物流电商小件货物中转点等的统筹安排，市邮政分公司负责客货邮综合服务站内邮政服务区设备设施及人员配备。

（二）分区整合资源，加强站线统筹。将赤壁市划分为南北两区，南区在城南客运站设立一个县级客货邮综合服务站，对接赵李桥镇、赤壁镇两个镇级客货邮综合服务站，开通6条客货邮合作线路；北区在中心客运站设立一个县级客货邮综合服务站，对接官塘镇、神山镇两个镇级客货邮服务站，开通2条客货邮合作线路。通过分区的方式，布局农村客货邮综合服务站和合作线路，合理构建农村客货邮综合服务网络。

(三) 拓展场站功能，延伸综合服务。一是引进中通、圆通等快递企业，在县级综合服务站设立中转服务点，收发小件货物、快递等。二是在农村客货邮综合服务站中专门设立邮政服务区，引进邮政公司党报党刊投递业务，收投文件和小件快递，利用“村村通”公交车，沿合作线路投递至镇级综合服务站、村级综合服务点，实现上下行双向流通。三是拓展农村客货邮综合服务站功能，提供电商产品展示交易、农产品代销代购、快消品上下行、便民交费等服务。

(四) 创新车辆配置，助力降本增效。一是市公交集团购置 30 台设有专用货物存储周转空间的新型公交车辆，并在原有车辆上增设货物存储周转箱（柜），实行客货分离，在确保客货运输安全的基础上，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公交带货量占农村物流总量 20%。二是优化配送组织，将邮政、电商、物流、快递的小件货物进行“点对点”多轮次配送，缩减农村物资上下行时间，为农村群众提供农产品随送随收、快递件随到随取的便捷服务，配送效率提高 40%，物流成本降低 20%。

九、四川乐至：“金通工程”惠民生促发展

乐至县隶属四川省资阳市，下辖 2 个街道、19 个乡镇、602 个行政村，县域面积 1425 平方公里，总人口 87 万。近年来，乐至县按照四川省“金通工程”统一部署，努力探索适合本地发展的可持续、高质量乡村运输发展模式，加速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进程，提升县域运输服务水平，带动民生改善，促进产业发展。

(一) 建立协同机制，推动融合试点新品牌。一是交通运输部门与邮政部门建立会商机制，联合印发指导意见，加强常态化考核、补助、监管、宣传等，全力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二是县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公司联合成立工作专班，建立联席制度，发挥部门与企业合力，统筹协调各类资源。三是在童家镇先行先试，“金

通工程”驾驶员“兼任”邮政揽投员，利用农村客运“小黄车”富余空间运送邮件快件、下乡工业品和出村农产品，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统一张贴“金通工程·天府交邮通”标识、统一场站建设标准和服务管理标准的要求，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品牌。

（二）加强交邮联合，拓展站点建设新思路。充分整合邮政综合便民服务站、村邮站、乡村便利店等资源，按照统一标准打造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三类“金通·邮快驿站”，开展邮件快件收投、代销代购、客运票务等便民服务，兼具客运招呼站功能，客运车辆将邮件快递直投到驿站，农村群众在驿站候车、乘车，实现两站合一、客货共享。截至2021年底，已有234个行政村建成“金通·邮快驿站”。

（三）整合运力资源，探索快递进村新模式。精准匹配客运线路和农村物资运输需求，最大限度采用客运车辆代运邮件、快件和农村商品，推进农村运力资源共享，打通农村群众收发快递“最后一公里”。实现全县所有乡镇邮件快件包裹、党报党刊均由“小黄车”代运代投，解决了过去农村群众到乡镇取货的不便，实现了送货上门，同时带动当地就业280人，驾驶员月收入增长近2倍。

（四）强化政策保障，探索建立管理新体系。一是充分利用国家农村客运燃油补贴、四川省“金通工程”补助资金和资阳市农村客运运营补助资金，对“小黄车”车辆购置、保险购买、营运亏损等给予补助，支持农村客运可持续发展，为客货邮融合提供资金保障。二是采取“政府扶持监管、企业化运行”的市场管理模式，对“小黄车”实行统一人员聘用、统一考核奖惩、统一运行调度、统一运价管理、统一营收核算“五统一”，有力提升了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规范化水平。

17.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抓实抓细道路客运及城市客运领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文号：交运明电〔2022〕160号，成文日期：2022年5月12日，发布日期：2022年05月1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5月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认真落实5月9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电视电话会议工作部署，进一步抓实抓细道路客运及城市客运领域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当前，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逆水行舟、不进则退”的关键时期和吃劲阶段。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刻、完整、全面认识党中央确定的疫情防控方针政策，坚决克服认识不足、准备不足、工作不足等问题，坚决克服轻视、无所谓、自以为是等思想，毫不动摇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压实行业责任和单位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筑牢道路客运和城市客运疫情防控屏障。

二、举一反三，全力抓好常态化防疫举措落实

近期多起事件警示，道路客运和城市客运领域常态化疫情防控仍然存在薄弱环节和传播风险。4月29日，山东省乐陵市居民赵某某驾驶无营运资格的车辆自北京拉载8人返回乐陵，抵达后赵某某与一位乘客被确诊为无症状感染者，导致当地

多名群众被隔离管控，多个社区封控管理。5月7日，北京市房山区1名公交车安保人员被确诊为无症状感染者。5月9日，四川省广安市1名网约车驾驶员被确诊为无症状感染者。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辖区内道路客运和城市客运经营者加强一线从业人员培训教育，明晰防疫要求，规范防疫操作，落实落细消毒通风、运输组织、人员防护、防疫宣传等防疫举措。要督促经营者加强一线从业人员防疫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落实疫苗接种、健康监测和定期核酸检测等防疫要求。要切实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采取“四不两直”、随机抽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全面压实企业和从业人员防疫责任。要加强与公安交管等部门的协同监管，加大执法力量投入，优化执法手段，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违规站外配客、违反客运管控政策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现问题的，及时采取通报、约谈等手段，督促企业立行立改；严重影响防疫安全的，及时转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三、提前谋划，着力强化突发疫情应对准备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针对突发聚集性疫情风险，做好应急指挥和管理监督力量准备，始终保持指挥调度体系在线高效运转、管理监督有力有序。要在属地联防联控机制的领导下，会同卫生健康、市政等部门分析研判不同场景下的应急保障需求，组织管理规范的运输企业，优选车辆和司乘人员，备齐备足防疫物资，提前做好应急运输车队组建准备。要组织开展突发疫情应急演练，有针对性的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平急转换能力，避免因突发疫情导致指挥体系瘫痪、管理监督涣散、运输组织混乱。

四、及时响应，高效做好局部聚集性疫情处置

一旦发生本土聚集性疫情，属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当地联防联控机制部署，及时暂停中风险、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对外道路客运服务和城市公共汽电车、出租车（含网约车）、顺风车的跨城业务。要及时调整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组织方案，对途经封控区、管控区的城市公共汽电车和轨道交通线路，实行绕行或甩站运输。要及时启用应急运输车队，建立与卫生健康、市政等部门的高效协同机制，科学制定重点人员应急运输保障方案和社会面应急出行保障方案，全力做好管控区域内医护人员、城市基本运行保障人员等重点人员通勤出行和群众看病就医出行服务保障。要强化密接、次密接、入境人员等高风险人员转运闭环管理，督促指导相关经营者严格落实专车专用、车辆驾驶室全封闭物理隔离等举措，切实做好司乘人员闭环管理、高频次核酸检测、每日健康监测。相关司乘人员移出闭环时，严格落实“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7天居家健康监测”管理要求；移出闭环后，方可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

五、密切协同，积极主动为客运企业纾困解难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银保监等部门的沟通对接，保障道路客运和城市客运经营者、客运场站经营者充分享受国家既有财税、金融、保险等纾困解难政策。要积极争取属地人民政府为经营者提供防疫物资或资金补助，将一线从业人员纳入免费核酸检测范围，及时拨付应急运输费用。要会同工会等单位，加强对客运一线从业人员的关心关爱，全力帮助困难职工解决实际问题。要积极争取卫生健康等部门支持，为闭环内从业人员开展心理疏导等活动，切实保障身心健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2年5月12日

18.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实施阶段性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政策的通知（文号：，成文日期：2022年5月12日，发布日期：2022年5月13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岗促就业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抗击疫情严重影响出台助企纾困政策决策部署，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实施阶段性社会保险助企纾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2022年4月30日到期后，延续实施1年，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

二、实施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

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单位应缴纳部分阶段性实施缓缴政策。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单位，参照企业办法缓缴。企业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据企业参保登记时自行申报的行业类型审核企业是否适用缓缴政策。

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的，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由企业出具所属行业类型的书面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6 月，缓缴养老保险费应在 2022 年底前补缴。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已缴纳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费款的企业，可从 5 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也可以申请退回 4 月费款。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至 2023 年底前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3 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缓缴期限内，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的，企业应先为其补齐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失业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稳岗返还政策、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政策、不影响参保失业人员享受失业保险金或失业补助金等相关待遇。缓缴工伤保险费不影响企业享受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和职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三、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力度

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 9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采取“免申即享”经办模式，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发放稳岗返还资金。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

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该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拓宽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

企业参保职工和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1000 元、中级（四级）1500 元、高级（三级）2000 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继续放宽至企业在职职工累计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执行期内不受取得证书 12 个月内申请的时限限制（证书颁发之日起 12 个月申领期满前缴费必须满 12 个月）。2022 年起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不超过三次。该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的失业人员继续实施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按规定发放职业培训补贴。

五、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累计出现 1 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县（市、区）域内参加失业保险的中小微企业，按每名参保职工 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首次被列为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当地当月的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发放补助。未划为大型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中小微企业实施。参保登记不在该县（市、区）的企业应由参保登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中高风险疫情地区名单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告为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大数据比对，按照该企业参加失业保险人数直接发放补助，无需企业提供培训计划、培训合格证

书、职工花名册以及生产经营情况证明。县（市、区）域内疫情风险级别均降至低风险以后，新成立的企业，不发放补助。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为一次性惠企政策，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符合条件的，还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该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六、大力支持职业技能培训

落实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从失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中提取 3 亿元支持职业技能培训。

七、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对 2021 年度符合领取失业补助金和临时生活补助条件但未申领的参保失业人员、已申领但未满六个月失业补助金和三个月临时生活补助的参保失业人员及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继续发放失业补助金或临时生活补助。待遇标准按《关于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的通知》（吉人社联〔2020〕36 号）执行，申领期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放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期间不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出（转入）。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做好社会保险助企纾困各项工作，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应对疫情冲击助力企业纾困解难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家和省决策部署上来，各级人社、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保经办机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合作，迅速高效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全面精准舒缓企业发展压力。

(二) 严控标准，优化流程。各地要充分利用信息化建设成果，通过大数据比对，简化资格认定、经办服务等流程，推行“网上办”等不见面服务方式，利用多种宣传途径，着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到达率，帮助企业和参保人员熟悉了解各项惠企惠民政策，实现政策快速直达。社保经办机构要与税务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按月将各项缓缴相关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确保政策落实落细。

(三) 强化监管，确保安全。各地要加强基金监督管理，建立严格的经办程序，健全内控机制，严防基金“跑冒滴漏”。对于企业故意隐瞒的，按规定予以处罚，确保基金安全。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及时向省人社部门和省财政部门上报情况。同时，各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将各项政策落实情况会商当地税务部门，按季度报同级人社部门、财政部门；省级社保经办机构要按季度将全省各项政策落实情况报送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附件：年初以来我省疫情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名单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2022年5月12日

1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文号：，成文日期：2022年5月，发布日期：2022年5月）

县城是我国城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支撑，对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具有重要意义。为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核心推进新型城镇化，尊重县城发展规律，统筹县城生产、生活、生态、安全需要，因地制宜补齐县城短板弱项，促进县城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提升县城发展质量，更好满足农民到县城就业安家需求和县城居民生产生活需要，为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要求。顺应县城人口流动变化趋势，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区位条件、产业基础、功能定位，选择一批条件好的县城作为示范地区重点发展，防止人口流失县城盲目建设。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县城建设；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切实履行制定规划政策、提供公共服务、营造制度环境等方面职责。以县域为基本单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发挥县城连接城市、服务乡村作用，增强对乡村的辐射带动能力，促进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强化县城与邻近城市发展的衔接配合。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守住历史文化根脉，防止大拆大建、贪大求洋，严格控制撤县建市设区，防控灾害事故风险，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三）发展目标。到2025年，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县城短板弱项进一步补齐补强，一批具有良好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集聚人口经济条件较好的县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公共资源配置与常住人口规模基本匹配，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壮大，市政设施基本完备，公共服务全面提升，人居环境有效改善，综合承载能力明显增强，农民到县城就业安家规模不断扩大，县城居民生活品质明显改善。再经过一个时期的努力，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建成各具特色、富有活力、宜居宜业的现代化县城，与邻近大中城市的发展差距显著缩小，促进城镇体系完善、支撑城乡融合发展作用进一步彰显。

二、科学把握功能定位，分类引导县城发展方向

（四）加快发展大城市周边县城。支持位于城市群和都市圈范围内的县城融入邻近大城市建设发展，主动承接人口、产业、功能特别是一般性制造业、区域性物流基地、专业市场、过度集中的公共服务资源疏解转移，强化快速交通连接，发展成为与邻近大城市通勤便捷、功能互补、产业配套的卫星县城。

（五）积极培育专业功能县城。支持具有资源、交通等优势县城发挥专业特长，培育发展特色经济和支柱产业，强化产业平台支撑，提高就业吸纳能力，发展成为先进制造、商贸流通、文化旅游等专业功能县城。支持边境县城完善基础设施，强化公共服务和边境贸易等功能，提升人口集聚能力和守边固边能力。

（六）合理发展农产品主产区县城。推动位于农产品主产区内的县城集聚发展农村二三产业，延长农业产业链条，做优做强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更多吸纳县域内农业转移人口，为有效服务“三农”、保障粮食安全提供支撑。

（七）有序发展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推动位于重点生态功能区内的县城逐步有序承接生态地区超载人口转移，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增强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发展适宜产业和清洁能源，为保护修复生态环境、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提供支撑。

（八）引导人口流失县城转型发展。结合城镇发展变化态势，推动人口流失县城严控城镇建设用地增量、盘活存量，促进人口和公共服务资源适度集中，加强民生保障和救助扶助，有序引导人口向邻近的经济发展优势区域转移，支持有条件的资源枯竭县城培育接续替代产业。

三、培育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稳定扩大县城就业岗位

（九）增强县城产业支撑能力。重点发展比较优势明显、带动农业农村能力强、就业容量大的产业，统筹培育本地产业和承接外部产业转移，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突出特色、错位发展，因地制宜发展一般性制造业。以“粮头食尾”、“农头工尾”为抓手，培育农产品加工业集群，发展农资供应、技术集成、仓储物流、农产品营销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根据文化旅游资源禀赋，培育文化体验、休闲度假、特色民宿、养生养老等产业。

（十）提升产业平台功能。依托各类开发区、产业集聚区、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等平台，引导县域产业集中集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城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根据需要配置公共配套设施，健全标准厂房、通用基础制造装备、共性技术研发仪器设备、质量基础设施、仓储集散回收设施。鼓励农民工集中的产业园区及企业建设集体宿舍。

（十一）健全商贸流通网络。发展物流中心和专业市场，打造工业品和农产品分拨中转地。根据需要建设铁路专用线，依托交通场站建设物流设施。建设具备运输仓储、集散分拨等功能的物流配送中心，发展物流共同配送，鼓励社会力量布设智能快件箱。改善农贸市场交易棚厅等经营条件，完善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面向城市消费的生鲜食品低温加工处理中心。

（十二）完善消费基础设施。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和居民消费升级需求，改善县城消费环境。改造提升百货商场、大型卖场、特色商业街，发展新型消费集聚区。完善消费服务中心、公共交通站点、智能引导系统、安全保障设施，配置电子商务硬件设施及软件系统，建设展示交易公用空间。完善游客服务中心、旅游道路、旅游厕所等配套设施。

（十三）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大规模开展面向农民工特别是困难农民工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其技能素质和稳定就业能力。统筹发挥企业、职业学校、技工学校作用，聚焦新职业新工种和紧缺岗位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与市场需求契合度。推动公共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建设职业技能培训线上平台。落实好培训补贴政策，畅通培训补贴直达企业和培训者渠道。

四、完善市政设施体系，夯实县城运行基础支撑

（十四）完善市政交通设施。完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健全配套交通管理设施和交通安全设施。建设以配建停车场为主、路外公共停车场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系统。优化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布局，加快建设充电桩。完善公路客运站服务功能，加强公路客运站土地综合利用。建设公共交通场站，优化公交站点布设。

（十五）畅通对外连接通道。提高县城与周边大中城市互联互通水平，扩大干线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等覆盖面。推进县城市政道路与干线公路高效衔接，有序开展干线公路过境段、进出城瓶颈路段升级改造。支持有需要的县城开通与周边城市的城际公交，开展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引导有条件的大城市轨道交通适当向周边县城延伸。

（十六）健全防洪排涝设施。坚持防御外洪与治理内涝并重，逐步消除严重易涝积水区段。实施排水管网和泵站建设改造，修复破损和功能失效设施。建设排涝通道，整治河道、湖塘、排洪沟、道路边沟，确保与管网排水能力相匹配。推进雨水源头减排，增强地面渗水能力。完善堤线布置和河流护岸工程，合理建设截洪沟等设施，降低外洪入城风险。

（十七）增强防灾减灾能力。健全灾害监测体系，提高预警预报水平。采取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等手段，防治泥石流、崩塌、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提高建筑抗灾能力，开展重要建筑抗震鉴定及加固改造。推进公共建筑消防设施达标建设，规划布局消防栓、蓄水池、微型消防站等配套设施。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强化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应急避难功能。完善供水、供电、通信等城市生命线备用设施，加强应急救灾和抢险救援能力建设。

（十八）加强老化管网改造。全面推进老化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重点改造不符合标准规范、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管道、燃气场站、居民户内设施及监测设施。改造水质不能稳定达标水厂及老旧破损供水管网。推进老化供热管道更新改造，提高北方地区县城集中供暖比例。开展电网升级改造，推动必要的路面电网及通信网架空线入地。

（十九）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改造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配套设施不完善、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改善居民基本居住条件。完善老旧小区及周边水电路气热信等配套设施，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科学布局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推进养老托育等基本公共服务便捷供给。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统筹推动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城中村改造。

（二十）推进数字化改造。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发展智慧县城。推动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规模化部署，建设高速光纤宽带网络。推行县城运行一网统管，促进市政公用设施及建筑等物联网应用、智能化改造，部署智能电表和智能水表等感知终端。推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供工商、税务、证照证明、行政许可等办事便利。推行公共服务一网通享，促进学校、医院、图书馆等资源数字化。

五、强化公共服务供给，增进县城民生福祉

（二十一）完善医疗卫生体系。推进县级医院（含中医院）提标改造，提高传染病检测诊治和重症监护救治能力，依托县级医院建设县级急救中心。支持县域人口达到一定规模的县完善县级医院，推动达到三级医院设施条件和服务能力。推进县级疾控中心建设，配齐疾病监测预警、实验室检测、现场处置等设备。完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设施设备。建立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地级及以上城市三甲医院对薄弱县级医院的帮扶机制。

（二十二）扩大教育资源供给。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扩容增位，按照办学标准改善教学和生活设施。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全面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基本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现象。鼓励发展职业学校，深入推进产教融合。完善幼儿园布局，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引导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落实农民工随迁子女入学和转学政策，保障学龄前儿童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

（二十三）发展养老托育服务。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能力，完善公建民营管理机制，提供基本养老和长期照护服务。扩大普惠养老床位供给，扶持护理型民办养老机构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提供失能护理、日间照料及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行等服务。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发展综合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幼儿。

（二十四）优化文化体育设施。根据需要完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场馆功能，发展智慧广电平台和融媒体中心，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地、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加快推进学校场馆开放共享。有序建设体育公园，打造绿色便捷的居民健身新载体。

（二十五）完善社会福利设施。建设专业化残疾人康复、托养、综合服务设施。完善儿童福利机构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建设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保护工作站。依托现有社会福利设施建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设施。建设公益性殡葬设施，改造老旧殡仪馆。

六、加强历史文化和生态保护，提升县城人居环境质量

（二十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传承延续历史文脉，厚植传统文化底蕴。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历史文化街区，保留历史肌理、空间尺度、景观环境。加强革命文物、红色遗址、文化遗产保护，活化利用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县城建设。鼓励建筑设计传承创新。禁止拆真建假、以假乱真，严禁随意拆除老建筑、大规模迁移砍伐老树，严禁侵占风景名胜区内土地。

（二十七）打造蓝绿生态空间。完善生态绿地系统，依托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基底建设生态绿色廊道，利用周边荒山坡地和污染土地开展国土绿化，建设街心绿地、绿色游憩空间、郊野公园。加强河道、湖泊、滨海地带等湿地生态和水环境修复，合理保持水网密度和水体自然连通。加强黑臭水体治理，对河湖岸线进行生态化改造，恢复和增强水体自净能力。

（二十八）推进生产生活低碳化。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引导非化石能源消费和分布式能源发展，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坚决遏

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深入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装配式建筑、节能门窗、绿色建材、绿色照明，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推动公共交通工具和物流配送、市政环卫等车辆电动化。推广节能低碳节水用品和环保再生产品，减少一次性消费品和包装用材消耗。

（二十九）完善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因地制宜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配备满足分类清运需求、密封性好、压缩式的收运车辆，改造垃圾房和转运站，建设与清运量相适应的垃圾焚烧设施，做好全流程恶臭防治。合理布局危险废弃物收集和集中利用处置设施。健全县域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三十）增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完善老城区及城中村等重点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更新修复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开展污水处理差别化精准提标，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改造及恶臭治理。在缺水地区和水环境敏感地区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逐步压减污泥填埋规模。

七、提高县城辐射带动乡村能力，促进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

（三十一）推进县城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推动市政供水供气供热管网向城郊乡村及规模较大镇延伸，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推进县乡村（户）道路连通、城乡客运一体化。以需求为导向逐步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和千兆光网向乡村延伸。建设以城带乡的污水垃圾收集处理系统。建设联结城乡的冷链物流、电商平台、农贸市场网络，带动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入乡。建立城乡统一的基础设施管护运行机制，落实管护责任。

（三十二）推进县城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鼓励县级医院与乡镇卫生院建立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推行派驻、巡诊、轮岗等方式，鼓励发展远程医疗，提升非县级政府驻地特大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发展城乡教育联合体，深化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推进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发展乡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

（三十三）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易地扶贫搬迁大中型集中安置区为重点，强化政策支持，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推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增强巩固脱贫成果及内生发展能力。推进大中型集中安置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强就业和产业扶持，完善产业配套设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社区治理能力。

八、深化体制机制创新，为县城建设提供政策保障

（三十四）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全面落实取消县城落户限制政策，确保稳定就业生活的外来人口与本地农业转移人口落户一视同仁。确保新落户人口与县城居民享有同等公共服务，保障农民工等非户籍常住人口均等享有教育、医疗、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以新生代农民工为重点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全面落实企业为农民工缴纳职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费的责任，合理引导灵活就业农民工按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依

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支持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上述权益。建立健全省以下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重点支持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多的县城。建立健全省以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专项安排与进城落户人口数量相适应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三十五）建立多元可持续的投融资机制。根据项目属性和收益，合理谋划投融资方案。对公益性项目，加强地方财政资金投入，其中符合条件项目可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予以支持。对准公益性项目和经营性项目，提升县域综合金融服务水平，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特别是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促进县区财政平稳运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县城建设，盘活国有存量优质资产，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稳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鼓励中央企业等参与县城建设，引导有条件的地区整合利用好既有平台公司。完善公用事业定价机制，合理确定价格水平，鼓励结合管网改造降低漏损率和运行成本。

（三十六）建立集约高效的建设用地利用机制。加强存量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县城建设正常用地需求。推广节地型、紧凑型高效开发模式，规范建设用地二级市场。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提升现有工业用地容积率和单位用地面积产出率。稳妥开发低丘缓坡地，合理确定开发用途、规模、布局和项目用地准入门槛。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九、组织实施

（三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各级党组织作用，建立中央指导、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为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提供根本保证。发挥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各成员单位，强化统筹协调和政策保障，扎实推进示范等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明确具体任务举措，做好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各市县要强化主体责任，切实推动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三十八）强化规划引领。坚持“一县一策”，以县城为主，兼顾县级市城区和非县级政府驻地特大镇，科学编制和完善建设方案，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明确建设重点、保障措施、组织实施方式，精准补齐短板弱项，防止盲目重复建设。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科学谋划储备建设项目，切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三十九）推动试点先行。合理把握县城建设的时序、节奏、步骤。率先在示范地区推动县城补短板强弱项，细化实化建设任务，创新政策支撑机制和项目投资运营模式，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及早取得实质性进展。在示范工作基础上，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稳步有序推动其他县城建设，形成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有效路径。

20.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2 号，成文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发布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22 年 3 月 29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为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国务院对“证照分离”改革涉及的行政法规，以及与民法典规定和原则不一致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同时，做好与《信访工作条例》出台的衔接。为此，国务院决定：

一、对 14 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 1）

二、对 6 部行政法规予以废止。（附件 2）

本决定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2. 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具体修改如下：

将**第七条**修改为“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将**第十条**修改为“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

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

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删去**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八条**中的“申请”。

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将**第四十九条**修改为“申请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持有关文件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将**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的监督管理。”

将**第五十五条**修改为“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将**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道路运输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进行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

将**第六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将**第七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将**第七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将**第九条、第二十二、七十六**条中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修改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将**第十二、十三、六十三、六十四、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条中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修改为“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将**第二十三、三十七、四十二、四十四、四十六、四十七、八十一**条中的“交通主管部门”统一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将**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七条**中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将**第八十一条**中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